

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 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於台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

林蕙玟* 傅朝卿**

關鍵詞：228 紀念碑，都市空間，歷史意義，紀念物，紀念，再現

摘要

228 事件的發生距今已有 60 年的時間，過去針對此事件的相關研究，大多數是針對族群歷史、國族認同、社會政治理論與現象之探討。此研究則是從空間領域的範疇來討論 228 事件紀念碑/紀念公園的設置，與紀念碑在空間中所呈現的多重歷史意義。228 事件的歷史仍處在一個被許多矛盾的歷史所構成的過程當中，存在於其中特殊的元素通常是尚未經過對決的相互矛盾的敘事，如：屠殺事件的起因、隨之而生的痛苦、參與的加害者、與台灣族群之間失和的影響等，這些元素也成為 228 紀念碑於社會論述中形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爭取設置紀念碑的過程成為紀念 228 事件的重要儀式之一，因此其設置的地點與都市位置則是隨之而來爭取的一項元素。本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設置於台灣並且與 228 事件發生地相關的 6 處 228 紀念碑/紀念公園為主，由設置的地點與設置的過程，自個人與文化記憶中切入，探討記憶轉化歷史的一部分之後，關於事件的紀念意義如何被呈現。由研究中得知，地點的決定除了與事件的發生具聯繫關係之外，也代表了紀念碑在都市空間中扮演的角色期待，紀念碑設置的過程亦是進行紀念的方式之一，更往往是呈現歷史新意義的紀念形式，本研究亦將「紀念碑」與「追念形式」進行詳細的釐清，藉由 228 紀念碑的分類來探討事件本身的歷史經由場所的選擇與設置的宗旨所產生的歷史新意義。

Monumental Settings, Rewriting and Representation of History : New Historical Meanings Emerges by The Erection of Memorials of 228 Incident in Urban Spaces of Taiwan

Hui- Wen Lin* Chao- Ching Fu**

KEYWORDS: 228 Memorials, Urban Space, Historic Significance, Monument, Commemoration, Representation

ABSTRACT

The 228 Incident has now provided a 60 year long unbroken period of research that relates to reconstruction and contradiction of the history. Previously, academic research and analysis in this field have concentrated on questions of historical ethnic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ories of social politics and phenomena, etc. With this research, the author will explore spatial aspects concerning the erection of these monuments, memorials park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ir multifaceted historical meanings so that the conflicting narrative becomes entrenched in hidden elemental specificity. For example the causes for the genocide perpetrated, and their effects, which brought about very real suffering and severe ethnical tensions, have a large part to play in the thinking behind the erection of these monuments throughout Taiwanese society.

This research mainly concentrates on 6 monuments which were erected in Taiwan close to the location of the historical events so that the actual phys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ccurrences and the historical monuments are clear. The motivation for the erection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was principally commemorative, followed by site selection and then actual building work. Somewhat less apparen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insertion of the monuments into the urban townscape and the resulting new emergen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228 Incident. This study has contributed on the notion of monuments as symbolic representations of memory transformations, together with their site selection process, which represent their roles in urban context and the new historical meanings that emerges from the whole process and it also form the principal stimulus of this work.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通訊作者 Email: hwlin@mail.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

Ph.D.,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atial Design, Kun-S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wan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一、前言

政府於解嚴後開始提出設置 228 紀念碑，對於設置 228 事件紀念碑所產生的政治緊張關係，是紀念碑本身所隱含之死去的受難者與受難者遺族對於加害者的「控訴」意味，從許多的新聞媒體、受難者與受難者家人所表達的態度得到的大部分是「流行歷史詮釋」¹的影響與訊息。

如今，台灣的政治環境已趨漸開放，曾經被社會視為禁忌的話題也重新浮現成爲社會論述的一部分，自從 1987 年 7 月 14 日解嚴之後，與 228 事件相關的各種紀念行爲（如全台相繼設立 228 紀念碑、紀念館、紀念公園、舉辦紀念活動、紀念運動與成立 228 事件相關組織）隨即而至，尤其是全台動作漸趨一致的「全民建碑運動」，自從全台灣首座 228 紀念碑於嘉義市彌陀路上設置以來，紀念碑即在各地陸續設立，目前爲止全台共有 28 座 228 紀念碑。本研究欲探討的是紀念碑的紀念性該如何將具有個人的記憶轉化至集體的記憶，並由選擇設置紀念碑的場所地點來達成此事件符合公共紀念的特質。

以空間範疇之「地點」來說，228 事件當時有部分受難者是以「當街示眾」的方式致死，紀念受難者的紀念碑也多設置於都市構成中能見度高的場所，場所的選擇甚至與主要的執政官方所管轄的象徵性區位，與事件發生密切關聯的場所結合的紀念碑是否爲形成紀念之所必須，仍待後續探討。許多受難者喪生的地點不在自己的家鄉（許多則是當街示眾喪生在家人與朋友面前，許多是在自家中就受難身亡，更多是在「無地點」的空間中消失），家屬會希望將其遺體帶回故鄉埋葬，那麼紀念的對象該是事件本身還是受難者個人，公共領域的選擇該如何詮釋個人記憶，本研究於第四章有較深入的探討。

除了台灣光復後的這一批菁英、青年與學生所構成的受難者成爲 1945 年至 1947 年底的一種特殊「社群」，此社群是因爲當下特殊的政治局勢所構成，又因爲事件的發生而使這一「社群」更顯特殊；對於當代的台灣（自 1987 年解嚴後）來說，受難者與受難者的遺族儼然也成爲台灣社會中另一特殊的「社群」，此社群人數日漸減少，並於解嚴之後開始積極進行 228 事件的真相公佈、平反長時間以來的冤屈、以許多社會運動來回溯、重組事件的記憶與書寫歷史，設置紀念碑/紀念公園則是重構正當性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本論文將從設置紀念碑於都市空間中所隱含的紀念目的出發，來探討紀念性形成的過程與完成紀念碑設置之後其所呈現的意義。

二、文獻分析與研究目的

在面臨 228 事件至今已屆一甲子的時間點來審視爲了追念受難者而設置的紀念碑，藉由其設置的場所與地點來思考其在現今都市空間中所呈現的意義，在此之前必須先彙整關於創傷的論述，當探討一創傷事件在歷史的角度中的角色，並對於創傷的記憶呈現的心理狀態進行剖析之後，則能夠將紀念創傷事件所直接面臨的「物」產生更深入的探討，然而也就能夠將紀念物置於城市當中的場所來審視紀念物設置過程所隱含的意義。以下則是自文獻分析將上述之議題延伸出與此研究相互應證的關連性。

在 Cheng, F. W. (2003) 所著〈負傷的民族-當代台灣社會的創傷、記憶與民族認同〉(The 'Wounded' Nation: Trauma,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之博士論文中指出，228 紀念碑扮演著傷痛記憶的結束。他採取研究記憶與歷史的學者 Pierre Nora 提出之「記憶的場域」(Les Lieux de Memoire)，探討紀念物與記憶、歷史的內在關係，發掘民族紀念物 (national monument) 在台灣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與文化認同的角色，並視台灣的民族紀念物爲一種「社會性有形物體」，將紀念碑視爲「事件」與文化傳統的再現，與建構過去、民族記憶的象徵²。他所進行的研究方法爲先調查分析事件發生之歷史背景，再將當時所遺存之視覺圖像與歷史檔案進行耙梳，引入台灣之文化表現（電影）來分析個人之創傷記憶如何納入集體之民族歷史與敘事當中，探討社會當中民族的認同感如何藉由集體的記憶形式型塑出來。而 LaCapra, D. (2001) 則是自重大歷史事件出發探討創傷的問題，特別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所衍生的歷史事件對於當代社會與文化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延續他對於創傷記憶的研究所獲得的成果，進一步帶入討論關於創傷與歷史書寫的關係，他蒐集並彙整事件的史證，以建構出創傷記憶在書寫的過程如何成爲歷史的方式。他的研究對象包括德國第三帝國之政權引發之納粹屠殺事件、南非黑人的種族隔離、以及廣島原子核爆事件等非無意識所導致的創傷事件，提出了在歷史當中所包含相互影響的「缺席」(absence) 與「失去」(loss) 兩種概念，他指出「缺席」與「失去」這兩個名詞在任何穩固的情況都相互有著複雜的關係並以不同方式呈現互動，尤其在「後創傷」的時期更會經歷相關的問題。他將兩者分別進行了「結構創傷」(structural trauma) 與「歷史創傷」(historical trauma) 的分析，本論文在探討創傷記憶因時間與書寫/詮釋的過程而形成歷史的一部份，則是將 LaCapra, D. 的分析，以紀念物設置的場所及目的來更進一步探討至最終屬 228

事件於集體的紀念性意義。

在探討創傷記憶以及人們所面臨的「後創傷時期」(post-traumatic)所經歷的心理過程的同時, Laub, D. (1995) 以猶太人大屠殺為研究對象, 對於在經歷創傷時之過程與結束後之心理層面的影響有詳細的剖析, 他將受害者與其家屬在事件中所承受的體現於外在的掙扎與內在的恐懼, 與創傷事件中旁觀者所經歷之「意圖訴說」與「已知曉」卻不得訴說的矛盾情節, 提出人的創傷記憶在時間進程中所產生的心理狀態。尤其在面對事件將成為歷史的時候, 所承受的「思想」、「記憶」與「訴說」等龐大壓力, 這部分能夠提供本論文在探討不同角色(包括受害者、旁觀者等)於創傷事件之後所欲呈現出來的紀念性目的時之依據。而另一方面, Assmann, J. (1992) 在他的研究中提出了「個人」是如何型塑成為社會中更廣大的社群, 他認為記憶並非只屬於個人的與私人的經驗, 還同時屬於一種「集體」的領域。架構在這樣的研究成果之上, 他也提出由事件產生記憶, 再由對於記憶所形成的紀念過程中, 會在各世代的轉換下形成一種「溝通記憶」(communicative memory)的現象。他在其《文化記憶》(cultural memory)一書中則由另一個角度探討了重大事件與個人經歷的關係, 他以猶太人大屠殺事件為對象, 分析個人的記憶到集體記憶的轉化過程, 認為受難者個人如果沒有經過將其經歷與外人或親人分享、「溝通」的過程, 集體的記憶則不會形成。此發現則成為本論文探討紀念物(包括 228 紀念碑)形成過程所需關注的因素之一。

在「紀念」目的之研究部分, 劉濱誼(2005)於其研究中有清楚的定義:「以紀念的字面含意來看, 紀念具有『思念不忘』和『舉行紀念性慶祝活動』的意思, 可以簡單的解釋為『為了留住或喚起某種記憶的特殊事物』」³。他也曾提出紀念的「初次承載」與「二次承載」兩個過程:「初次承載」是指與歷史事件有關聯的某一實體, 通過喚起對這一事件的記憶或聯想而完成紀念的功能;「二次承載」則是與某一事件的關連性實體並不存在或已經消失, 這一事件是通過人類行為本身而得以記憶、延續或保存, 以表達出這種精神狀態或文化內涵而進行紀念的物化過程⁴。此成果也為具有實體的紀念碑能夠作為人們藉之所喚起的記憶, 於本研究中注入空間場所的因素, 有助於探討紀念性與場所的關連性。

吳金鏞(1994)在其碩士論文《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中, 探討在 228 紀念碑建碑的過程中, 隨著霸權集團的重組與權力關係的調整, 而使得台灣社會經歷著感覺結構的重組。研究中也指出在建碑過程中所見到的各種社群之間對於空間意義的爭奪, 在彼此利益競逐的互動過程中重新建構著社會。該研究所指之感覺結構的重組則是形成集體紀念性的過程之一, 因此, 本論文以紀念物設置過程對於事件的場所與歷史記憶, 之於「追念」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呈顯出的歷史意義進行延伸的探討。此外, Young, J. E. (1993) 對於紀念物在追念的過程中所應該扮演的角色, 以及紀念碑/物(monument)和追念物形式(memorial)之間的差別亦由其研究中顯示出明確的定義。他於研究中調查了猶太人浩劫之實體紀念物之紀念性意義, 並進行了完整的分析與探討, 由眾多的案例中提出「紀念碑」與「追念形式」之差異性, 在紀念的意圖與目的有不同的考量與思維模式架構之下, 紀念性的意義會因此而不同。他提出「紀念碑/物」- 是為了一個值得記起的英雄、勝利、時期或神話而將之持續地「具體化」, 並為生活的一部分, 較不因時間等變化而影響; 而「追念形式」是將這些回想「儀式化」, 並存在一種特殊的「境域」(Precinct)中, 自現今的生活中抽離開來, 為一個終結下標的, 是較為動態的, 會因時間的累積而產生新的意義。他所貢獻的研究成果也作為本論文在審視 228 紀念碑設置過程(包括選址、競圖、決策等)之紀念性意義所依循的準則來進行歷史新意義的立論分析。

2-1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進行 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所形成的意涵研究之前, 需先釐清在 228 事件結束後於全台所設置的紀念碑, 在設置當下所呈現的目的何在, 其所隱含的紀念性意義是否因為場所的選擇而呈現出不同的意涵。如果僅強調於紀念 228 事件受難者, 則紀念的出發點則是將受難者視為唯一的紀念對象, 那麼此紀念碑反而令加害者的身分被突顯出來, 而忽略 228 事件背後形成的時代性因素, 想當然爾會導致紀念碑的設置格外顯得令人緊張。從另一個角度來說, 如果我們思考紀念的對象除了受難者, 還有事件所引伸的原因與伴隨而生的民主代價與時代性精神時, 紀念碑設置的出發點則更接近「追念/紀念」所應該涵括之無形「精神性」。

全臺灣已完成設置在各縣市的 228 紀念碑共有 28 座, 這些設置的空間區位與「事件」本身的關係是如何? 而「紀念」的對象除了受難者之外還有誰? 或者, 紀念「人」之外還需紀念什麼? 以下則是本研究從中再以 6 座與事發場所相關者為對象, 試圖提出幾個方向來進行討論: 一, 從都市空間的角度來看設置紀念碑的過程與設置完成後, 除了呈現各團體(包括私人與官方)的政治矛盾與美學論辯

之外，設置地點再現了歷史的哪一部份？二，因紀念碑設置的位置是否顯露出事件中某一部分特殊的重要性，如場所、角色/對象、時間或當下的政治情勢？三，設置了該紀念碑之後，對於 228 事件的記憶與紀念性是否在設置之後理當浮現出來？

2-2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針對全台設置之 228 紀念碑，從空間領域的範疇探討 228 事件紀念碑/紀念公園的設置與紀念碑在空間中所呈現的多重歷史意義，並進行「紀念」意義的探討。在創傷事件中，可以見到人類行為於當中扮演著幾種角色，分為：「受難者（包括生還者）」(victim)、「加害者」(perpetrator)、「旁觀者」(bystander) 與「解救者」(liberator)。因此，以紀念碑「紀念」的對象來說則也形成了不同的範疇。「紀念」之於人類兼備物質性與精神性的雙重身份，在達到紀念之前需要經過一個個人情感上「宣洩」的過程，尤其身為創傷的歷史事件的主角或其家人，這個需求更為重要。對於事件發生本身的「回想」，是一種受害者表達原諒的形式，紀念的行動則是一種合法化的過程 (Sturken, M., 1991)。而紀念碑的設置因此成為紀念行動的「觸媒」(catalyze) 之一⁵。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的方式，將一個歷史事件如何藉由集體與個人記憶的累積轉化為紀念的過程進行探討。並將與事件的相關之實體-「地點」，將台灣目前已設置 28 處紀念碑當中，提出紀念碑成為紀念「初次承載」過程的 6 處紀念碑作為主要探討的對象，更詳細地進行其設計、設置地點和都市位置等方面的分析研究。假設如 Cheng, F. W. (2003) 所提出，「民族紀念物」是代表著事件與文化傳統的象徵，建構於民族記憶與過去的集體圖像之上的。那麼，本研究則提出 228 紀念碑/紀念公園是否具備「建構事件、文化傳統、民族記憶與集體圖像」等條件的問題，在紀念碑/紀念場所建構「事件」的議題上，以場所與事件之關連性為分析架構，討論這些紀念碑是否表達了 228 事件的史實，又是否扮演了集體與個別紀念性的不同角色，藉之呈現紀念場所因紀念碑的設置而開始了由空間傳達的創傷紀念性與新的歷史意義。

將紀念碑設置於都市空間中的位置關係繪製成圖，再將受難者與其家屬、主事者、後代人民、設計者等 4 個社會主體，在整個紀念碑設置的過程中，包括地點選擇、紀念意義的詮釋、歷史的建構與紀念碑的象徵等 4 項所形成的相互關係進行釐清，以分析紀念碑在不同城市中所代表的紀念目的。同時將紀念碑架構於都市的空間區位中，提出設置後對於當下空間的影響，分析 228 事件在建碑的過程中顯現面對相同歷史事件所呈現不同的歷史意義。

三、屠殺事件的復原與紀念

1947 年 2 月爆發 228 事件，係因生長於台灣的人民對於「祖國」的接收抱持相當程度的期待，而在行政長官公署以取代日本人在台灣之「統治者」的心態進行接管，並無按民主政治的實踐方式之一的「民主自治」原則施行，使得人民感受到與日本總督府時期的體制並無二致而產生台灣社會菁英對於在政治、經濟、社會資源受到全面性有計畫的壟斷，加上人民對於官員貪污舞弊的行為嚴重等導致社會動盪不安的作風而產生不適與反感，由希望變成失望的心情⁶。而 1947 年 2 月 27 日下午的緝菸血案則是引燃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國民黨政府派軍來台鎮壓，台灣菁英死傷無數，國民黨確立了政權，卻留下台灣史上無法彌補的傷痕，從此台灣的人民談起 228 而色變，國民黨政府亦提心吊膽，深怕人民再起反抗，所以 228 事件成為台灣戰後最大的傷痛，也是當時生於台灣的人民揮之不去的夢魘⁷。

紀念碑與紀念公園強調的是紀念事件的結果，而非紀念事件本身的過程與未來的人們該以什麼態度看待 228 事件。附錄 (一) 為全台 228 紀念碑設置的地點表，顯示出 28 個已完成與 1 個尚未完成的紀念園區設置的相關資料做為補充。

3-1 不可訴說的故事

臺灣人民經過 228 事件該次鎮壓與屠殺之後，受難者的親人因為失去父親、丈夫、兒子，往後的日子在悲苦中呻吟哀嚎，親戚朋友不敢伸出援手、社會大眾冷漠對待，國民政府處處提防、監視，使得孤兒、寡母在最需要友情支持時，無人問問，彷彿置身於人間地獄，臺灣社會也同時蒙受陰影，228 因而成為最大的禁忌 (張炎憲, 2004)。直到 1987 年解嚴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和長老教會等與數十個海內團體發起了「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獲得社會各界共鳴與支持，被塵封在暗夜角落的 228 事件才得以公開討論。嘉義市也首先於 1989 年 8 月，由民間出資設置了第一座的 228 紀念碑。因此 228 紀念碑的設置到底要紀念什麼？是紀念 228 事件的受難者？還是還要紀念此事件在台灣特定歷史背景之下無法避免與遺忘的一段歷史？其實對於受難者而言，紀念的是對於他們在生活特定的一部份當中所「失去」那一部份，失去的不只是生命，還有台灣當下特定族群於建立台灣記憶與認同的過程當中的現象-

也就是歷史上的「缺席」。

屬於生活中部分的「失去」會相對地在歷史當中呈現「缺席」，在「歷史」的觀念中，「缺席」不是一個事件，且不意指任何時態，而是一種「狀態」；相對的，「失去」是與特定的事件有關，在個人的層級上，如 228 事件中有許多母親失去兒子、妻子失去丈夫；而廣義一些的，則是事件中的受難者，包括生者與被此事件影響的社群，可被任何一種的可能性書寫，並能夠於現在或未來被想像、成形與轉化 (LaCapra, D., 2001)，兩者的相對關係除了用來理解個人與集體紀念的概念之外 (如圖 1)，亦可表達紀念碑 (monument) 與追念形式 (memorial) 設置之目的與方向。

以彰化地區受難者家屬來說，其經歷形成歷史中一個片段的「缺席」：無論是從「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或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書中記載的三百多位當事人中，出版前僅有約一百位當事人的後代知道其尊親屬的事蹟，出版後也僅有兩人從中得知尊親屬涉入 228 事件，其他當事人的後代則一無所知，甚至誤解或不諒解其受難者遺族拋家棄子的行為⁸。歷史中「缺席」的一段不只影響著集體的記憶，個人的記憶也可能同樣消失，可能被重新填補回來，但也可能被曲解。La Capra, D. (2001) 也主張，當「缺席」本身是具「敘事性的」(narrative)，也許會與「失去」一同被指認 (例如「失去」無辜者、「失去」完整的社會、或「失去」與母國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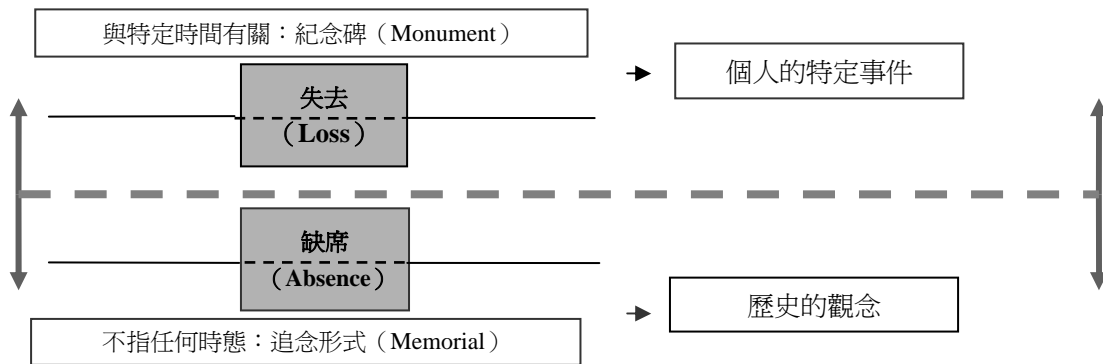


圖 1 個人與歷史向度中紀念碑與追念形式之相對關係圖示

紀念的條件在當受難者將過去的記憶經由訴說與闡明表達之後，即有機會將該段經歷轉化為對於該經歷的「追念」。尤其 228 事件在經歷了四十年的沉默之後，人們才開始有機會真正「見證」事件的發生。並且，這些 228 事件的受難者、受難者遺族或目睹事件的證人，並不願訴說太多關於事件的內容，或甚至繼續保持沉默。如同 Laub, D. (1995) 於《真相與聲明》(Truth and Testimony) 一文中揭露的經歷猶太人大屠殺後的生還者訪談中獲得應證，雖然這些受難者/見證人所呈現的沉默是出於自身的選擇，但他們並沒有從沉默中得到平和或安心的感受，並且，只要是對於其經歷維持沉默者，反而再次成為「失真記憶」(distorted memory) 中的受難者，也就是受難者在刻意維持沉默時，而形成一種對於此事件存著迷惑與永無止盡的掙扎 (endless struggle)⁹。與之不謀而合的是，從「228 事件慘案紀實全記錄」的記錄片當中受難人之口述，也提到「當真相/事實沒有被公佈，就沒有原諒」(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2004)。由此可知，受難者或其家人需要經過「訴說」與「陳述」的行動之後，紀念碑訴求達到「撫慰與原諒」的宗旨才有達成的可能。因此，Laub, D. (1995) 認為不可抹滅的與因專制政權所產生的事件或故事，凡是經歷愈久的時間、愈無法陳述的故事，此故事對於事件生還者來說，則愈會失真。那麼，要身為受難者與其家人不經過對於事件完整的敘事經驗，以直接癒合、諒解的態度完成對於 228 事件的「紀念」則會愈來愈不可能。

3-2 創傷事件的記憶與追念

「事件」能藉由紀念碑做為一種隱喻而呈現出來，使紀念碑成為復原過程中的一個傷痕，它所表達出記憶的過程，其「復原」也是對於該事件的回想與紀念。

3-2-1 文化記憶與空間記憶

228 事件當事人或者受難者的家屬，不敢提及自己或家人就是事件的當事者，癥結在於 228 事件後為白色恐怖時代，導致許多 228 事件的真實故事無法被「訴說」與傳遞，許多悲劇與誤解更無法獲得澄清或消弭。「文化記憶」是一個社會以保存來確保文化延續性的一種方法，加上世代流傳下來的集體知識與有助於記憶的文化行為，使往後的世代能夠建構出屬於他們的文化認同；而另一方面，「以過去為依據」

則是確保屬於某一社會成員的集體認同感，並且讓他們可以發現團體與個人在「時間」或「空間」上發生的種種情形，例如：用「創造共享的過去」來達成「歷史的意識」。文化記憶也應該成為具追溯力的記憶，它需要達到如同「時間之標的」與「記憶的所在地」的功能¹⁰。

由「228 事件慘案紀實全記錄」中可獲得受難者遺族之口述¹¹，其中提到「沒有經歷過恐懼的人，不能體會終日恐懼的心境」、「如果沒有公佈真相就沒有和平幸福」、「歷史要留給人家知道」幾段話，可以再次確認 Laub, D. 所提出的讓事件進入歷史，並達到「撫平傷痛、原諒」的紀念階段，需要經過「復原」的過程，而此過程需要能夠對於此事件進行再書寫的「觸媒 (catalyze)」，紀念碑則是扮演提供觸媒的關鍵角色。由林櫻 (Maya Lin) 所設計之「越戰將士紀念碑」(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為例也可瞭解到，在紀念牆上所銘刻的戰士姓名的周邊，見到許多其家人、朋友所留下來的個人物件，可以為「觸媒」在成為紀念過程中重要角色做出最明白的解釋。那一道黑色大理石紀念牆成為一處將「私人的記憶」轉化成「集體經驗」的渴望之地，統計至今留置於牆邊超過 5000 件的私人物品如照片、信件、玩具熊、勳章、衣物等就可以看出，這些物件皆如同證據一般，將原本屬於個人的物件移轉成為能夠擔負傷痛的「文化器物」(cultural artifacts)。而許多署名給死者的信件，也同時成為與公眾共同分擔的「文化記憶」。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也確保這些遺留在紀念碑旁的所有物件都能被妥善儲藏於「博物館與地區古物儲藏館」(Museum and Archeological Regional Storage) 的設施中，此時，這些私人的物件則成為歷史性的「證據」，藉由「記憶的場域」-「博物館與地區古物儲藏館」的保管，具歷史性的證據則成為能夠讓未來各世代知道如何詮釋越戰與對它記憶的「檔案」。

這些成為追念者與追念對象之間的「觸媒」- 物件與牆體本身，是在紀念物/碑形成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階段，不只對於追念者來說具有在公共領域中將個人的記憶呈現於實體上的意義，對於集體的公眾來說，也同時藉由此「觸媒」對屬於自身 (或他人) 的歷史有更鮮明的體認與理解，這樣的紀念性是屬於個人也是屬於公共的。而刻在紀念碑體上的名字並非如傳統的紀念碑形式以字母順序排列，而是架構在時間的序列之下，也以該戰爭事件的始末為出發，依戰爭期間當中喪生的順序排列，如此，不只在屬於整體的文化實存之架構中扮演非僅止於「個人」的地位，在該戰爭事件中也讓戰士們在一個歷史敘事性的架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分量；當人們閱讀著依照時間排序的受難將士姓名時，這些姓名也因此讓屬於該戰爭的故事明朗成型，更重要的，設計者企圖以這種排列方式，讓這些仍在世的將士以一種「空間式」的方式參與這個歷史，形成一個「旅程」，而成為一種「記憶地圖 (memory map)」，隨著戰爭中傷亡的人納入時間順序中，也訴說著最真實的歷史故事，在參訪者沿著牆面行走時，也等於是走了一遍此戰爭的歷史，此刻，不同角色的「個人記憶」則藉由紀念碑所呈現的「時間」與「空間」思維，讓各角色也能體認與共享歷史中的集體認同感。

由此可以發現，紀念歷史上的缺席與空白，必須使記憶能夠經歷由「個人」到「集體」的過程，並讓受難者與受難者遺族經歷一個「溝通記憶」階段，進而經由紀念碑所提供的「觸媒」在公共領域中形成「文化記憶」¹²。如果將這個概念延伸，可以來說明如 228 事件是個需要在社會中建立一個成為「共享歷史」的一部份，並需要賦予紀念碑一個能夠呈現其「文化記憶」的角色，因為如圖 2 所示，建構「文化記憶」是由個人記憶轉化為歷史，再進入紀念的階段很重要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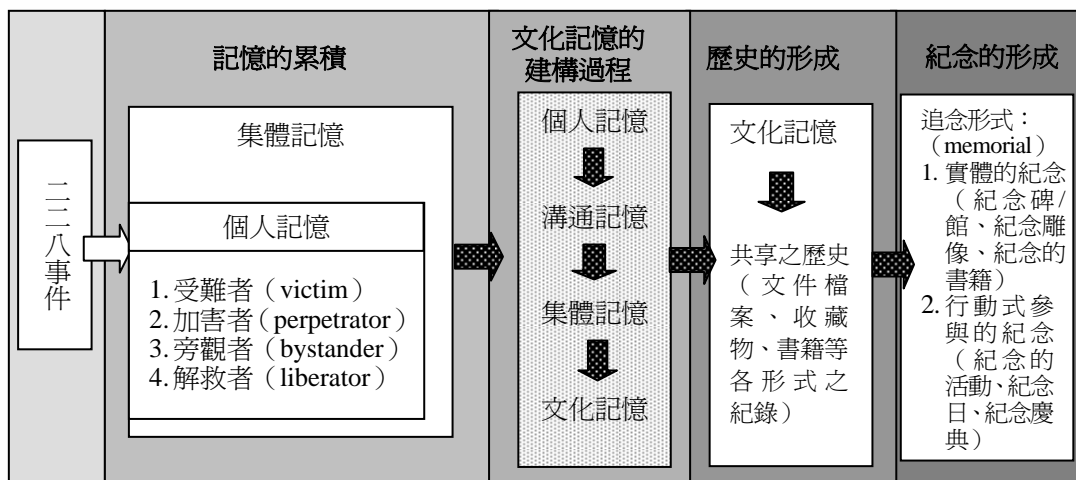


圖 2 從記憶轉化至紀念的架構圖 (本研究繪製)

在一個經歷創傷事件的復原過程中，倘若賦予紀念碑的形式是爲了達成事件所需要呈現的紀念意義，無論是撫平傷痛、原諒錯誤、警惕，或由創傷中記取教訓等目的，除了可由「文化記憶」的建構過程讓這些更容易呈現之外，對於此事件的受難者/犧牲者也會因爲紀念碑的設置，提供了該事件在歷史中被理解的程度，而形成一個供給「記憶」的所在地，也使這個事件提供了被詮釋的機會，此即空間的記憶所產生的效應，當紀念碑被設置在一個易見的場所空間時，則可使觀者持續回想此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228 紀念碑的設置是以「紀念」228 事件爲主要目的，並將不同群體的個人（包括受難者、加害者、旁觀者與解救者等）所擁有的記憶轉化成集體的文化記憶，需要使紀念碑能夠提供「創造共享過去」的機會，並藉以達到社會集體的認同，並將之轉化成屬於該社會共享的歷史，當不同群體所擁有不同的記憶皆能成爲「歷史」的一部份時，那麼，對於 228 事件紀念碑所蘊含的「撫平傷痛、原諒」的「紀念」意義則得以呈現。

3-2-3 不同社會主體所詮釋的 228 紀念碑

如作者於前文所提出的架構圖來理解由不同主體所詮釋的紀念碑，可看出溝通記憶是各主體在紀念碑所形成公共領域建構文化記憶的一個關鍵階段，對於事件的當事者來說，「溝通記憶」是除了經歷者將其經歷進行分享與溝通之外，媒體形塑的力量與政治力的介入也是影響著文化記憶的關鍵因素。如要以特定群體（如受難者或加害者）之紀念性爲出發，紀念碑則必須呈現出個人在此事件中的角色與代表的意義。

以「台北 228 紀念公園」中之 228 紀念碑爲例，在決定紀念碑的追念形式之時，是以 1993 年舉辦公開徵求設計圖的競圖方式進行。該次爲台灣當時規模最大的一次競圖，這些參賽的作品代表著台灣當時全體對於品味與美學的敏銳度，從作品之藝術形式角度來看，從具美感的到呈現出荒誕情境的；從具高度現代到傳統雕塑式的；或是從建築的到塑造故事性的方式都有。經過四次評選後由 282 件作品中決定了前三名。但在兩天後召開的 228 建碑委員會會議中決議，推翻了原本的名次，並以「第一名的作品太過新穎，恐受難家屬難接受」爲由，將原是第二名的作品改爲第一名（吳金鏞，1994）。身爲「二二八紀念碑評審小組」¹³成員之一的高而潘先生也以「從大的角度觀之，此一作品極具地方性特色，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人人都讀得懂的作品」，爲此作品下最後的註解。由此可知，在建碑過程中，當時受難家屬代表在紀念碑形式的決定上佔有極大份量的影響性，這個過程是將公共性的紀念性意義以個人化的方式建構於公共的領域上，讓身爲受難家屬之一的角色，成爲 228 紀念碑之「理當代表者」，是該例紀念碑的創造者需要具備受難者家屬的條件，讓紀念碑的存在更具說服力。此刻，228 紀念碑的歷史新意義則由強調創造者的角色而被建構，至於公共詮釋的權利則是於紀念碑設置之後才真正開始。

對於政府當局來說，設置紀念碑的地點需要在象徵政權所在的地點，較可表達出對於紀念 228 事件的支持與包容，但卻因此讓事件本身只存在於「完成」紀念，而非真正「進行」追念。如前所述，228 紀念碑應成爲面對痛苦過去的一個「復原」過程的象徵，唯有經過一個復原的「過程」，則有隨之而來的原諒與撫慰；對於受難者與受難者遺族來說，紀念碑的價值在於傷痛獲得傾吐與平反，其個人的記憶需要得以投射，紀念即可顯現；而對於世代交替後的人民來說，對於紀念碑的詮釋可藉由設置過程與方式來接收一個屬於當代的、重構的「過去」，並重新看待那一段歷史，並藉由重新書寫所獲致新的歷史意義而見其紀念價值。因此，紀念目的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建構方式及過程。

四、228 紀念碑/紀念館的設置與歷史新建構

「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是政府在解嚴以後所抱持的原則，並於 1995 年 4 月 7 日，由前總統李登輝明令公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設「財團法人 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處理受難者申請之補償事宜，同時設置 228 和平公園，隨後 228 紀念碑落成，228 事件基金會則於每年舉辦系列紀念活動。自從嘉義設置了全台首座的 228 紀念碑之後，各縣市政府陸續設立起 228 紀念碑。現今台灣設置的 28 座 228 紀念碑當中，有 6 座紀念碑與事件發生的地點有直接的關係，並且，由紀念碑設置之後所代表的紀念性意義來分析，可分爲兩類型：第一類型爲以呈現公共（集體）紀念性所設置的紀念碑（圖 3），也就是在一個公共的空間當中設置紀念碑，且此公共領域具有能夠呈現 228 事件史實性的地點，如設置於台北南京西路 185 號巷口的 228 事件引爆地點紀念碑，乃因 1947 年 2 月 27 日專賣局查緝員至延平北路、南京西路交會處之天馬茶房附近廊下查緝私煙，以槍桿擊昏菸販林江邁，釀成 228 事件（李筱峰，1998），而於此處設置紀念碑。另一個同屬此類的則是位於「台北 228 和平公園」中的 228 紀念館與紀念碑。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將原爲日治時期的「台北放送局」改爲台灣廣播公司，此處作爲 228 事件全台傳播消息的重要歷史地點，藉之將 228 事件以「填補」歷史斷裂的角度決定設置的位置，市政府因其具有的特殊歷史性意義而讓此空間成爲具有集體歷史價值的追念場所，並架構在全體人民共同擁有的歷史洪流中呈現。設置在離紀念館不遠處的 228 紀念碑則是以鐵架、算盤珠、立方體、球體碑、陰陽石、掌印等許多象徵元

素所組成的碑體，訴窮這樁人為錯誤造成的悲劇。此紀念碑以抽象有形物體 (material body) 的再現來達到「治療」(healing) 與「安撫」(comforting)，將「民族創傷」(national trauma) 轉化，也是此 6 座中唯一能夠讓人進入其所塑造之紀念空間內的紀念碑。而由紀念碑和紀念館共構的 228 和平公園，則共同形成一個直接進入政權中心涵構的場域，而成爲呈現公眾紀念性意義的紀念空間。

此外，另一類型則是以呈現小眾 (個人) 紀念性而設置的紀念碑 (圖 4)。此類型是爲紀念個人或少數的群體在事件中喪生，並對於事件發生的過程有記錄與資料的，以設置紀念碑的方式紀念。例如設於基隆八堵火車站旁的 228 紀念碑，是爲了紀念 5 名因 228 事件於車站中被槍殺，與其它被抓走的員工一共 16 位犧牲的八堵站鐵路員工所設置，該紀念碑於 1993 年 2 月由罹難站長李丹修與副站長許朝宗的遺族推動建碑，次年興建完成。另外於南投縣埔里之 228 紀念碑，則是爲了紀念 228 事件烏牛欄戰役中喪生的青年而設置¹⁴。在台南，則有爲紀念個人於事件中犧牲而設置的「湯德章紀念公園」。台南市政府於 1999 年爲湯德章立銅像，並將圓環命名爲湯德章紀念公園，以感念湯德章因犧牲個人而終止一場不必要的逮捕、殺戮與冤獄¹⁵。另一個也是爲紀念受難者犧牲而將紀念碑建於其墓地的雲林縣古坑 228 紀念碑，敘述遺骸空掘處理經過及奉安所在，供後人憑弔之紀念碑¹⁶。



台北228八紀念館



台北228紀念館中的228紀念碑



台北228事件引爆地點紀念碑

圖 3 類型一：以呈現公共 (集體) 紀念性而設置



基隆八堵車站228紀念碑



南投埔里228紀念碑



台南湯德章紀念碑



雲林古坑228紀念碑
(照片採自台灣人權資訊網)

圖 4 類型二：以小眾 (個人) 之紀念性而設置

屬於第二類的紀念碑雖以紀念「小眾 (個人)」爲出發，因其呈現與 228 事件的關連性，亦可同時達到公眾紀念的目的，如湯德章紀念公園則是由個人記憶與集體記憶結合爲一，並能夠呈現事件發生之前後因果的具體例子。但因其紀念碑文九成的內容皆在介紹湯德章個人資料，僅以簡單一行半來交代與事件的關係，對於其個人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呈現史實這部分仍有一段距離。八堵車站、南投埔里與古坑紀念碑的紀念性是源自於紀念小眾的犧牲，而使社會大眾對於 228 事件所包括的時空背景、事件成因與過程有更深入的理解。關於這些紀念物以及其在都市空間中設置所呈現的歷史意義，將於以下進行較深入的分析。

4-1 紀念場所與紀念碑的設置

以都市空間的涵構來看台北 228 紀念碑與事件本身的角色，因為建議設置的組織團體試圖與當時的國民黨對抗而使得紀念碑成爲一種把 228 事件的歷史刻意被重新書寫的紀念形式，使之成爲一種對於創傷的交代與託付。如果紀念碑設置的地點與發生事件的歷史場所脫離，或未對該城市之空間與事件產生連結關係，以及空間於事件中所扮演的歷史定位或角色等三方面進行釐清，容易直接跳過與場所結合的再現方式，未經過面對記憶的場所與歷史，就直接進入療傷階段，彷彿尚未經過敘述就終結。如爲前文所述的第二類型，當紀念碑的設置爲了紀念與事件相關之特定個人或社群之際，是否還能更進一步探討，如何讓大眾能藉由紀念碑，在都市空間中接收到能讓不同社群與不同世代的人民，有各自對事件重新詮釋的方式。此刻可以思考的是，如果紀念碑因特殊原因無法設置在事件發生的場所時，如何以與場所脫離的紀念碑悼念此事件？以設置於美國的越戰紀念碑來說，雖因該事件並非發生於美國境內，但是紀念意義的重要性卻不亞於越南人民，紀念碑本身所呈現出來的紀念性是具有「社會之集體投射」的特質，並同時反映了歷史與記憶的雙重身份而顯得重要¹⁷。

228 事件紀念的意義會經由紀念碑設置所傳達的訊息和紀念的對象而呈顯，並藉由歷史行動的建構與再建構，將集體的認同感呈現出來，當 228 紀念碑需要在城市中承擔特定的紀念意義與紀念對象時，它的設置可被視爲是一連串霸權重組過程中的一環，經過政治與社會同時進行意識型態上對台灣意識的重新召喚（吳金鏞，1994），讓設置行動的過程表達了當代不同社會主體對於一歷史事件所做的回應，象徵了各主體對於事件爭取歷史解釋權的結果。尤其當現在已經走到了「歷史實質重建」期的階段¹⁸，無論在什麼年代出生的新生代，都必須要瞭解歷史事件本身的真相，與當代社會如何面對這段歷史，才能藉由紀念碑/紀念館的設置，讓後代人民理解當代社會處理歷史的態度，以讓不同世代的人民能夠面對未來。

4-1-1 場所的選擇

在探討都市中設置紀念碑所需經歷的過程與會遇上的相關問題前，須先釐清「紀念碑/紀念物」在不同的「追念形式」中的定義與意義上的定位。「追念形式」爲相聚在一起各群體的人所能夠爲他們自己創造一個共有的過去，並提供他們能夠不斷訴說故事的地方¹⁹。因此，如果需表達具備闡述歷史的客觀角色，由 Young 所聲明的「紀念碑/紀念物」的定義中，能夠呈現對於某人、事、時期，並讓後代人民回想起該事件的地方設置；而「追念形式」則在特定範圍或境域中以儀式化的方式，並能夠隨時間的流逝而形成對於不同時代人民而產生相異的紀念意義。曾經，紀念碑/紀念物被認爲必須扮演與記憶的中介角色，甚至希望因它而受啓發，視它如同在記憶中擔負一個無可被取代的角色，更有將記憶視爲在地景中固定於一個地方而永遠不變的情況；但這樣一來是忽略了文化物件（cultural artifacts）當中所蘊含的可變性。是故，將「紀念碑/紀念物」（monument）與「追念形式」（memorial）之關係繪製如圖 5，以釐清兩者之間的細膩關係則是探討紀念性意義的首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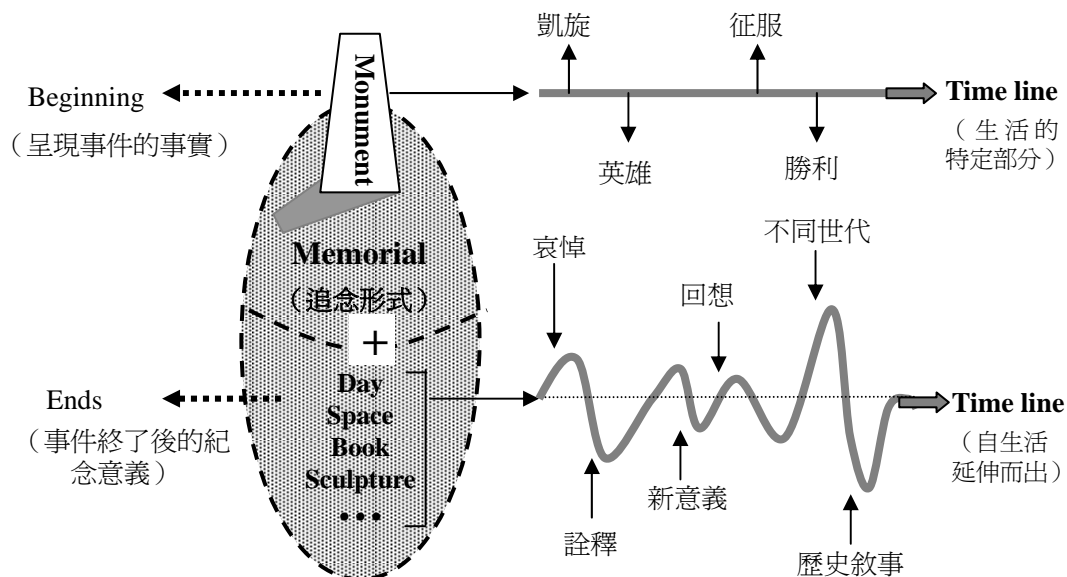


圖 5 延伸自 Young 與 Sturken 所提出紀念碑和追念形式兩者關係與定義之模型圖（本研究繪製）

此模型圖也可與圖 1 做呼應，「紀念碑/紀念物」在紀念事件相關的當事人、時間、時代或地點，而在屬於特定的時間下所設置，它代表著當代社會對於此事件的詮釋與立場。而「追念形式」則是架構於「歷史」的觀念中，不指任何時態，並且能夠因為時間的流逝與世代的替換了解藉由具體化的溝通記憶的過程，將個人的記憶提升轉化至集體的記憶。

228 事件紀念碑在不同的城市空間中需被賦予什麼樣的紀念性意義與紀念的目的，要採取“monument”還是“memorial”的紀念方式來設置，本研究將在 4-2 中進一步探討。在這樣的基礎上，思考 228 紀念碑所包含的紀念目的、紀念場所的選擇、公共性意義、與紀念碑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等各種關於紀念碑設置的問題。

4-1-2 紀念碑/紀念館的表達

以台北市 228 紀念館為例，在紀念館成立開館當天，不時可見到受難者家屬們指著展示櫃上的圖片說：「這就是阮兒」，並不忘與受難親人的圖片合照，透過紀念館影像的呈現，家屬們在展示館中看見自己的親人時，50 年來的傷痛和思念，似乎一時間撫平了些許，因為「畢竟歷史還記得他們」²⁰。紀念碑如能不偏頗地扮演一種「召喚」前來參訪的人進行「主動」的接觸、感受，並且浮現自身與過去及未來關係的角色，而非以主動表達的方式呈現「單一」目的與原因，則能給予不同時代與角色對 228 事件有不同的思考與回應。

對於主事者來說，只要將紀念碑設置在該縣市公共設施建築範圍內的某一處，就算是完成了對 228 事件受難者的交代，但是紀念的對象不應只是以受難者或其遺族為主，否則就只是滿足了受難者遺族（至今仍尚未全然）與主事者於事件中各自要爭取的目的：受難者遺族、事件受難當事人要是真相可以公諸於世，與表達悲憤與傷痛；而主事者藉由紀念碑來表達許可與接納。紀念碑所扮演的功能除了對於受難者的個人傷痛的回應之外，在社會集體大眾的認知與詮釋也須同時重視，把紀念碑塑造成為紀念全民「歷史的傷口」與「歷史空白」的角色，並紀念 228 事件所形成的原因，確實把史實呈現給不同角色的人，讓處於現在與未來的各世代人民都能經由紀念碑的設置，體認到屬於所有人的過去，並且讓各角色知道現在在哪裡，自己的過去於歷史的向度中扮演什麼角色，而未來又該往哪裡走。

4-2 紀念碑的設置於都市空間所代表的意義

紀念碑的設置應該與事件發生地點有某種程度的聯結關係，「地點」所扮演的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中可以分為第一，與事件發生的場所相關者：也就是以撫平小眾（受難者、受難者遺族、加害者）之個人記憶所形成的紀念意義為主要功能；第二，與事件發生的場所不相關：藉由各處皆存在公眾歷史的角度來達成大眾（旁觀者、後代）的紀念意義（集體記憶）。為達成屬於大眾對於此事件的紀念，紀念碑設置的地點以能夠提供一個「易被感知的地點」（perceptible site）為主²¹，持續地使人回憶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與事件發生地點不相關的紀念碑中，再以其設置的地點來歸納，可以分為兩種。一是將紀念碑設置於「當地縣市政府空間涵構」中的位置，為一種打破過往禁忌直接進入當權政府之政治核心的隱含象徵，以政府的角度視紀念碑設置為一種對歷史事件的交代和接納，而對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或相關社群來說，則代表一種反壓抑、抗權的意義，如台北 228 紀念碑。另外，雖不全是直接由受難者或其家屬決定紀念碑的位置，但也因為縣市政府所在的地緣關係，而將 228 紀念碑設置於離政府行政單位周邊或縣、市立公園內，如：台中市 228 紀念碑（近市政府的東峰公園）、台南市 228 紀念碑（市政府旁）、台南縣 228 紀念碑（近縣政府的體育公園）、屏東縣 228 紀念碑（近縣政府的中山公園）與花蓮市 228 紀念碑（近縣政府的北濱公園）。二是企圖將紀念碑設置在「不因都市涵構所影響」的體育公園或河濱公園，除了以實質的碑體「紀念」事件受難者之外，在都市空間中顯露出 228 事件與都市空間中分離的關係與模糊的定位，甚至更可能成為另一種美化都市環境為主要意圖的「委託」角色。如：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與紀念碑（壽山公園）、屏東縣玩朝日紀念碑（河濱公園）、宜蘭市澄鏡 228 紀念物（羅東運動公園）與澎湖縣 228 紀念碑（觀音亭），空間區位關係請參附錄（二）。

如果，當紀念碑成為一個可提供所有紀念對象所期待之目的之記憶空間時，則會衍生更進一步的思考：這是一個「與公園結合的紀念碑」，還是「公園裡有一座紀念碑」？如何能讓城市來告知人們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此兩者皆與紀念方式的呈現有關，該是以述說事件開端與表達事件神化性的「紀念碑/紀念物」為目的，還是以具動態性、可在不同世代的演變下形成不同意義的「追念形式」為宗旨。

以台北 228 紀念碑的設置地點為例，建碑是由受難家屬代表林宗義先提出，由 1992 年當時的台北市長答應設置，並成立「二二八事件建碑地點專案小組」，組織成員有政府委託的受難家屬代表、牧師、藝術家、市長、資深國民黨員等 11 位所共同組成。當時市長提出的設置地點原為新生公園²²，而後「二二八關懷聯合會」認為地點偏離統治的中心，又因為靠進機場噪音太大為由而提出反對，並屬意新公園為最佳建碑地點²³，受難者家屬成為決定呈現集體歷史與記憶的仲裁角色。如果是表達個人與小眾的紀念

性，也就是以「失去」的概念來看待紀念碑，則需以和發生空間地點有直接的關連性；反過來說，如果要呈現的是從歷史的角度以及在歷史上「缺席」的那一部份來紀念 228 事件，那麼則須藉由能夠呈現公共性與集體記憶的地點，甚至以在該事件或該城市具重要空間的場所來設置，並以「追念形式」的概念提供超越時間的紀念方式。以目前 6 處與事件發生的地點直接相關的紀念碑來說，除了台北 228 紀念碑可供參訪者經由水上平台進入紀念碑中心具「空間性」的紀念空間之外，其他 5 處皆為「雕塑性」的紀念碑形式。也就是說，雕塑性紀念碑本身僅供參訪者在碑體的周邊走動，無法與紀念碑本身形成更進一步的互動，也無法讓人走入或允許自身身體與紀念碑產生接觸，紀念碑成為交代事件「地點」本身單一的紀念目的，將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歷史意義」、「事件始末」等與地點選擇所形成的關連性僅由幾行字的碑文簡略交代。

當紀念碑/紀念園區於選定的地點被設置並與都市空間結合之後，事件本身即藉由「設置」而與既存的都市空間形成對話，這樣的對話方式顯露了事件於當代的都市空間中是失聲、被動的。如果猶如前文所述，區位選擇的結果再現了 228 事件的歷史與隱沒集體（或個別）記憶的意圖，假設呈現「事件」本身是再現歷史的重要環節，那麼，決定紀念碑設置的地點則應該架構於釀成 228 事件發生的「時間」、「場所」、「過程」、「角色」與「當代政治情勢」等元素之上一併考量，並將這些元素於都市中扮演的角色強弱差異來選擇能夠達成屬於 228 事件紀念目的設置的空間位置，如此，則能藉由設置於不同城市的 228 紀念碑，讓居住在該城市的後代人民、受難者家屬對於這段歷史有不同向度的理解，使紀念碑不只是紀念受難者本身，還能夠讓各社群與後代人民共同思考 228 事件帶給我們的影響，並藉由紀念碑所設置的地點與不同呈現方式，呈現 228 事件在台灣都市空間中如何回應一段「缺席」的歷史。

228 紀念碑表達了一種「重新填滿歷史」(replete with history) 的角色，讓一度缺席的部份歷史重新被填充回來。選擇一個將歷史重新回填的「地點」則更顯重要，雖然紀念碑的設置呈現出主事者對於事件史實的接受度與認知度已逐漸提高，但因為真相還存有無法被證實的疑問，因此導致各地的紀念碑形成兩種極端的狀況：之一，與 228 事件本身的歷史與回憶這部份離得很遠，反而成為另一種城市中的景觀公園，並且紀念公園的設計主旨是以不影響週遭環境景觀為主要考量，其次是紀念碑或紀念園區以象徵融合，原諒，邁向美好未來的「完美景象」的結果來呈現，這樣的紀念碑/紀念園區雖然被設置於公共的領域，卻未將 228 事件於城市中的狀態與記憶經由適當的「觸媒」呈現出來，僅使之成為城市景觀美化的內容之一。之二，則是純粹讓紀念碑/園區呈現「完成」與「結束」的結果來代表 228 事件歷史的託付與交代，其設計內容與宗旨為「撫平傷痛」的雕塑型紀念碑，如此的紀念碑尚未達到呈現 228 事件史實的「monument」，也非構成在一個公共領域上提供觸媒與溝通記憶的“memorial”。目前全台已完成的紀念碑當中，以 Sturken 與 Young 所提出的「紀念碑」與「追念形式」的方式檢視其呈現的紀念性與歷史意義來看，可將之進行初步的歸納，分為「標注性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與「追念形式」三種類型。「標注性紀念碑」意指該紀念碑在建碑過程中在當下的時代具事件之指標與註解性之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則是指碑體形式以呈現視覺的雕塑性為主的紀念碑，能夠由其週旁觀看；而「追念形式」則是以能夠納入集體之歷史的脈絡之下，有機會讓各世代人民進行不同詮釋的紀念物或紀念場所為主。詳參附錄(一)。

由附錄(二)中的紀念碑於城市空間之區位圖能夠看出，以許多縣市政府所設置的 228 紀念碑地點來看一個現象，紀念碑所設立的場所與環境形成一種在政府當局之權力小範圍內具有的「涵構性」，而在大範圍的都市環境中，與 228 事件發生的背景卻是「反涵構性」(dis-contextualized) 的關係²⁴。縱使紀念碑的設置與 228 事件發生的地點無直接聯繫的關係，形成一種「無場所」(siteless) 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設置時，當下人們或許仍可記得 228 事件的始末，也代表一種在都市空間中「無處不在」的紀念特性；如果換做以「追念形式」的概念出發，讓不同世代的人們理解發生事件的史實進而紀念/追念，一旦時間流逝世代汰換之後，隨時間進程而不再具有與場所的關連性，對於不同世代所能自由理解的紀念性意義則會因為史實的呈現不足而無法達到，除了無法藉由紀念碑所設置的空間中達到提醒、原諒、撫慰為目標的紀念性意義，亦無法提供後代人民對於 228 事件歷史的詮釋機會。因此，讓設置與選擇地點的過程，成為紀念 228 事件過程的重要任務，並將屬於台灣各世代人民的「文化記憶」藉由紀念物與紀念形式的表達而呈顯出來，因為它們皆代表著各社會主體中各角色詮釋公眾歷史與集體記憶的權利與能力。以下則是針對不同類型的紀念碑所代表的紀念性意義與其所呈現的歷史意義進一步分析與探討。無論設置紀念碑是否需要在此事發場所，應該因其所要呈現的「紀念性意義」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例如該紀念碑所聚焦的紀念性重點在於是否完全陳述了事件的事實，其紀念的重點除了撫慰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之外，也需留給社會各主體詮釋此事件歷史的機會，以及思考紀念碑該傳達給後代什麼訊息。228 事件已經過去，紀念碑除藉由提供個人的記憶與紀念性意義之外，亦需要呈現該事件對於大眾的紀念性意義，讓人們了解事件背景形成的原因與始末。

受難家屬相繼在地點的選擇上扮演了關鍵的決定性角色，讓紀念碑在都市空間中紀念的意義，是架構在 228 事件本身應該以什麼樣的空間再現，而非單純以追念的角色為主要目的。

從附錄（一）可以見到與事件發生地點相關的 6 處追念碑/物當中，企圖呈現出集體之歷史意義的則屬於位於「台北 228 紀念公園」當中的「228 紀念館」，以及「228 事件引爆點紀念碑」；而非與事件發生場所相關而設置的紀念物，則屬於位於嘉義的第一座由民間出資設置的紀念碑，以及位於台北前「美國新聞處」之「228 國家紀念館」，這兩處為能夠將 228 事件於歷史脈絡當中所呈現而出的集體性「公共性」的追念意義。

要達成屬於公共性的紀念性意義，需要在追念形式（無論是紀念碑、紀念物或紀念公園）當中呈現的個人記憶轉化至集體記憶，進而形成「文化記憶」，當歷史能夠藉文化記憶建構之後而產生的紀念形式即可成為屬於集體的紀念性意義，而這樣的意義則是在不同的社群中互相/共同造就紀念物的設置。以下則是由建構集體性歷史新意義當中，與事發場所的契合度與相關程度所代表的紀念性意義分別舉例並進行討論：

（1）與事發之場所相關

「台北 228 紀念公園」當中的「台北 228 紀念館」，是當時讓此事件藉由資訊以迅速蔓延至全各地之重要場所，因此是事件發生場所與創傷紀念之間在空間上具有極密切的關連性，雖然該紀念館的場所選擇上，是主事者（政府）與受害者（或受害者遺族）於圖 6 的動態關係模型中相互爭奪地點所代表的意義之外；228 紀念公園（日治時期為台北新公園）相對於在日治時期的地位也具有空間區位於當下時代之重要性²⁷。

另一個集體性歷史意義呈現最為清晰的則是在 228 事件引爆處設置的紀念碑，此處為因查緝私煙所引發一連串屠殺事件的場所。目前能夠見到的為一豎立於人行道上的石製立碑。在 1947 年 2 月 27 日晚間所釀成的事發地點作為設置紀念碑是為適當的空間，一方面能夠不受任何社群對於地點選擇爭奪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如 Young, J. E. 所提出，不只符合「紀念碑/紀念物」在地景中能夠讓人記得一個事件的功能之外，還能夠藉由與場所的關係呈現出一文化物件在此地所代表的紀念性意義。並且在引爆地點設置更使得該處「提供」各社群（不論是受難者、受難者遺族、主事者、旁觀者等）對於此「追念形式」的詮釋機會，也成為此曾經為禁忌的歷史事件得以藉之將 228 事件史實記錄下來的歷史場所。這是一處能夠集合個人與集體的紀念性，轉化為後代人們所能對之進行不同詮釋與理解的紀念性意義之追念空間。但是目前我們所見到的追念方式仍然以碑文記載事件發生的狀態為主，對於處在人行與車子川流不息的街角，成為日常生活中人們路過而視之為道路中的雕塑物件，也容易讓行人對之視而不見，或未能讓對於原事件與場所的關係產生聯想，也缺少能提供呈現集體紀念性之「觸媒」，對於前述需要讓紀念空間成為能夠納入全民闡述歷史的紀念目的相違背。與事發相關的場所可以整理出兩種場所類型：

（A）市民空間（civic space）：如圖 7，位於接近台北重要行政區範圍內的「228 紀念公園」，其因「台北 228 紀念館」位在公園路以及凱達格蘭大道轉角處，由街道公園外引入此公園的入口是具開放性並且「主動」以步道向外連接與市民產生高親和度。當此紀念空間與原事件發生的場所相關，並且在一個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的都市空間時，即提供集體人民對於該事件詮釋與追念的機會。

（B）街道邊緣空間（passing-by street margined space）：228 事件引爆處紀念碑是設置於台北市南京西路的巷口處，由圖 8 與圖 9 可見其所處的位置是在都市空間中所被劃分的街道邊緣上。設置的出發點係因其為事件引爆的重要場所，以其雕塑式的碑體與碑文置於街道邊緣轉角上所呈現的是對於 228 事件史實（地點與源起）的關注，但是在追念的實質行為則需藉由他處的集體追念形式（包括 228 紀念館或紀念碑）來達成。



圖7 台北228紀念公園（包括228紀念館與紀念碑）空間配置圖（本研究繪製，2007）



圖8 228引爆點紀念碑空間區位圖（本研究繪製，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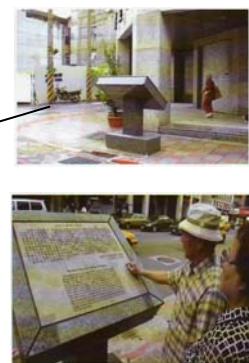


圖9（上、下）設置於街角的228引爆點紀念碑（照片取自《二二八會訊》，2007年第9期）

(2) 非與事發之場所相關

相較於前述與事發場所相關，對於非以事發場所做為追念的紀念碑並不是完全沒有成為公共紀念性意義的可能性，1989 年於嘉義由官方提供土地、民間合資所設置的首座 228 紀念碑則是此一特殊例子的重要代表²⁸。它在長老教會、「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與民進黨嘉義市黨部三方主導的勢力之下進行，紀念碑設置於離嘉義火車站²⁹約 4 公里的市郊，是由阿拉伯數字「1947、2、28」組合而成的尖塔狀碑體，在當下的那個時代，設置一座 228 紀念碑已經是對於過去禁忌的重大突破，其符號化的雕塑形式，雖然在「紀念」的層面上僅表達了本身單純 228 事件的時間訊息，尚無任何進一步對事件本身所蘊含的記憶、線索、經歷或空間訊息等層面的表達。但因決定此地點的結果，呈顯了嘉義人在 228 公義和平運動中為了呈現 228 事件歷史而跨出的第一步，也可說是突破了官方與全民的禁忌，將「缺席」的歷史帶入公共領域的第一次，因此讓往後台灣社會面對 228 事件開始以不同的角度與主體在公眾的領域中被廣泛討論，重新建構了一次嘉義市（民）對於 228 事件的歷史意義。此紀念碑雖位於市郊三叉路的安全島槽地上，並無與事發的場所有關連，但該次設置紀念碑的「過程」才是呈顯紀念 228 事件所具備的獨特性歷史意義。

在 2007 年（228 事件 60 週年）所揭幕並舉辦特展的「國家二二八紀念館」，於二次大戰之後為台灣省議會借用（1945~1958），後因美國在台新聞處遷入，而成為台灣獲知歐美消息的管道。以此處作為國家級的紀念館具有其特殊的歷史意義，其中一項重要的歷史意義為，在 228 事件之後，省議員為解決事件，而於此召開緊急會議決議，全體向當時擔任台灣行政長官的陳儀³⁰進行交涉³¹，因此，此處所代表的意義也成為當時台灣追求民主精神象徵的場所。另外，紀念館設置的擇址過程也是經由受難者遺族的意願而決定，這種經由共同決定的紀念方式，是將個人的紀念提昇至集體紀念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也就是將「訴說」與建立「溝通」轉化為文化記憶的具體實踐。此外紀念館的建築圖像也作為揭幕第一天台灣郵政公司所發行的首日封主題，以此追念方式亦將集體性的紀念性意義於歷史中強化，並具有「官方」之代表性象徵。藉由其設置的宗旨之一—「加強二二八的教育」³²重點來看也可瞭解到，於 60 週年所設置的 228 事件紀念物，已開始讓台灣在進入後創傷事件之後代人民開始對逐漸被「填補」的歷史進行陳述，並提供世代擁有其詮釋歷史的方式與角度。此類型的紀念物可整理出兩種場所類型：

(A) 象徵性空間 (symbolic space)：位於嘉義市市郊的 288 紀念碑，設置於圖 10 所見的彌陀路忠義橋橋頭，其所呈現而出的是一處都市空間中流動性高、並且不具有親和性的空間場所。它所處的位置在紀念碑所需具備的「可及性」來說並非是個適合的地點，但是此紀念碑在建碑過程中所承載的是民間與政府，包括籌建委員會、海內外等數十個民間團體聯合發起的「二二八和平促進會」，以及當時的嘉義市長之間長時間的協調與爭取的結果（陳永興，1991），此處因而成為具有獨特與歷史重要性的象徵性空間。尤其以所處的島型區位來看，具有一種隱約顯露出不可被動搖、並深具歷史意義的場所，此紀念碑所表現出的城市空間的分離感，也更加重了追念創傷事件的神聖性，其週旁行經的車輛快速通過而使該紀念碑成為一種空間流動中凝聚靜態的象徵性意義，讓此紀念碑所承載的意義成為一種集體追念形式的結果。

(B) 市民空間 (civic space)：位於如圖 11 所示的「228 國家紀念館」，所處的都市空間為主要道路重慶南路與南海路的轉角處，在尚未成為紀念館之前，此處臨「南海學園」，也是由附近 7 間學校以及官方機構所共同形成的教育與文化區位³³，加上其為三級古蹟的角色以及具有曾經為西方新聞媒體傳播流動之特質，此處因經歷了空間在歷史上各時期的機能轉換，使得此處亦具有如台北 228 紀念館的空間性格與歷史重要性，配合政府之「南海學園」計劃共構，而成為市民可及性極高的都市空間，也讓此非與事件相關的場所成為能夠呈現集體歷史意義建構之所在。



位於島型區位的二二八紀念碑

圖10嘉義彌陀路228紀念碑
(本研究據衛星航照圖重新描繪，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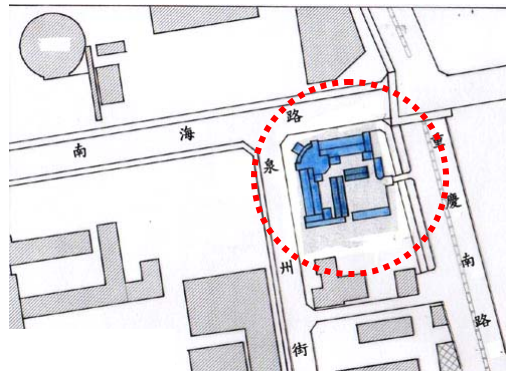


圖11台北「國家228紀念館」空間現況圖(本研究據《第三級古蹟 原台灣教育會館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附圖重新描繪，2007)

4-3-2 追念個人的歷史意義之建構

以本研究所整理的 28 處 228 紀念碑/紀念物來看，除了上述具有集體性紀念性意義的少數例子之外，亦有許多在最初原意是以紀念個人（或少數受害者）作為建碑之目的，它們基於在其都市空間中所面臨的區位問題之影響下，其更大原因是如附錄二與第三章所分析的內容得知，當中許多紀念碑皆是設置於靠近主事者（政府單位）之空間區位。此部分也可以兩種類型作為分析。

（1）與事發之場所相關

設置於基隆八堵火車站的 228 紀念碑是一於事件發生處所設置的紀念碑。但日治時期原為木造的火車站早已被拆除而改為鋼筋水泥的火車站，於 1993 年設置此紀念碑之目的是為追念事件中於此處受難的站務人員（包括站長李丹修）以及自此被點名帶走而後失蹤的當日值勤員工。面對此處-火車站，是為都市空間中屬於宜蘭線中繼站之重要運輸公共空間，其受難原因為軍方為報復乘客所引發（張炎憲，1993）。因而此處所紀念的對象是 228 事件後約一週所引發的衝突事件而犧牲的站務人員，對於當地人民與其遺族確實具有代表性之歷史意義；然而，其紀念碑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僅停留於受難者遺族身上。在事件經歷了一甲子的光景，此紀念碑對於當地人民來說具有記憶者已日漸凋零，再由其所設置的地點與追念方式來呈現事件之歷史意義的程度恐怕尚無法藉之清楚地顯現出來。第一，依場所之原始狀態已改變之後，如雕塑般的紀念碑在其形式上所呈現的純粹停留於在碑體所刻上的「228」三個數字，以及受害者掙扎的圖案式浮雕之外，在對於大眾需藉由紀念碑理解屬於此事件在八堵的歷史意義顯得微弱；第二，此場所以尺度以及與火車站之間的關係尷尬的雕塑式物件置於站外，不只無法呈現此事件之歷史背景與事件始末，亦無法喚起人們對於這些無辜受害者在當下時代的所面臨的處境，更可能讓此紀念碑在人們繁忙進出車站時被忽略了。

紀念碑以雕塑式獨立於空間之中的另一個案例，則是為了追念事件中與軍隊激烈對抗的台中青年學生組織所設置之埔里鎮愛蘭橋頭的 228 紀念碑。此處如附錄（二）所示，其位於車流量繁重的鎮郊處，雖然佔地範圍對於追念目的來說是足夠的，但是因其空間規劃的形式以及車輛快速行進來往、不易停車而造成人們於此處行走與沉思的干擾，無法讓參訪者舒適與安心地進入此紀念區進行追悼。

其雕塑化的建碑構想單純停留在企圖藉由碑體的形式來「呈現」事件本身於歷史上的意義；但是，劉濱誼（2005）認為「紀念」，應為「為了留住或喚起某種記憶的特殊事物」，以及 Sturken（1991）提出林櫻的「越戰將士紀念碑」提供了大眾與該事件一個「觸媒」的角色，重要的紀念關鍵也不需藉由單一紀念碑歸咎孰對孰錯，而是能夠讓社會各群體能夠因此紀念碑而完全瞭解其於歷史上所代表的意義之後，可產生對於歷史的不同詮釋。因此，此刻可以思考紀念碑是否只有視覺化的雕塑與碑文最能表達紀念性意義，雖建碑之原意是忠於事發的歷史場所，但是其呈現而出的紀念性意義仍停留在對於特定社群（受害者遺族）的個人性追念，對於 Sturken 認為紀念物應確實呈現其「發生的事件內容」這部分仍有值得深入思考的空間。

另一個以埔里愛蘭橋 228 紀念碑之所在區位為例，愛蘭橋是進入埔里市區的必經之地，在縣政府決定於此處設置紀念碑的過程中，有少部分埔里鎮民認為進入埔里鎮之前設置 228 紀念碑，彷彿讓該鎮成為鄉憲的因子，雖然大部分鎮民仍支持建碑的出發點，但是如果該紀念碑之紀念性目的是欲喚起當地人們對於此追念形式有集體的共識與認同，建碑過程的溝通與協商是設置紀念碑重要的過程，如此，也能夠在追念個人的歷史意義之際更成為具在地性集體歷史意義的追念場所。而另一處位於台南的「湯德章紀念公園」，是以前被槍決的地點為出發所設置的紀念碑，以其所處的都市空間區位來說，在日治時期為「兒玉源太郎公園」的圓環，並且以追念「個人」為出發點進行紀念碑的設置。但是與其他由受害者遺族所提出設置紀念館/紀念碑的案例（如屏東縣阮朝日紀念館與林邊阮朝日 228 紀念碑）中屬特殊的案例，此紀念銅像設置的位置在 228 事件的事發點具有公眾性，除了他在眾目睽睽之下於此地受刑之外³⁴，也拯救許多可能成為受害者的意圖而使得追念湯德章一事，成為對於當地 228 事件中因舉發而連帶的受害者建立起正義的人民英雄象徵為追念目的，由個人進而藉之反應此屠殺事件在歷史上所呈現的受害者連鎖效應。設置此紀念碑此刻在歷史意義上所呈現的現象為二：第一，在眾人的見證下受害，因此也使得此「缺席」的歷史產生了「填補」的作用，使其由對於個人的追念提升為集體的追念；第二，湯德章身為司法人員並於 1947 年 3 月 5 日被推任為「台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治安組長」，其所代表的性格為正義與端正的，並因職責所在而成為最「接近」事件史實者。因此，藉由對於此個人進行追念則是一種以最接近歷史者擔任代表進行「陳述」的意涵。

因此，與事發相關的場所空間設置可以整理出兩種類型：

（A）入口空間（threshold space）：位於基隆八堵火車站與埔里鎮愛蘭橋頭的 228 紀念碑，皆是設置於進入一個市鎮的入口處，因其與事件發生的相關性來紀念犧牲的個人為出發，因而此處將個人歷史

意義的追念置於公共空間，而成爲人們進入（或離開）該市鎮之際所會見到的紀念碑（如附錄二所示）。

（B）遠景視點（vista view）：「湯德章紀念公園」是位居一個都市中可及性不高的端點處，由圖 12 可看出其所處的位置是由 7 條道路所聚合而成的圓環空間，圓環之形態空間形成車輛快速順著其周邊快速駛離，設置於圓環中央公園中的湯德章紀念銅像在車輛川流不息的空間成爲一處紀念碑設置於遠景視點的空間位置。如果要更進一步的看清紀念碑的全貌與碑文則需徒步進入圓環中心，成爲都市空間中作爲軸線端景的角色，紀念碑所呈現的意義亦是將個人之紀念性意義置放於公共領域當中，在公共性都市空間的涵構之下的視覺節點的角色。

（2）非與事發之場所相關

爲紀念事件中受害者之一的阮朝日先生所設置的紀念場所-「阮朝日紀念館」，位於其家鄉的屏東縣林邊鄉，是由阮氏之長女阮美姝與其遺族所設置，爲第一座私人的 228 紀念館，此館同時也是阮氏宗親會的所在地。除了館中所展示的阮朝日文物之外，也保存了許多 228 事件的相關史料與文物。其紀念的初期係爲個人的紀念性目的爲出發，進而因個人蒐集珍藏了許多 228 事件發生於其他縣市的史料（李立法，2002），而扮演了揭露 228 事件當中非公開的史料與文件，提供 228 事件受難者家屬能夠相互瞭解事件的平台之角色³⁵。非與事發場所相關的紀念碑設置位置可整理出兩種類型：

（A）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此部分所指的是由私人所創設的「阮朝日紀念館」，其以私人的宗親會所在處所設置，是以表達個人紀念性的歷史意義爲主。

（B）政府機關空間（governmental space）：如圖 13 所示，位於台南市政府旁的 228 紀念碑所處的位置爲政府機關所在處，其所設置的出發點及目的，因爲缺乏與事發場所之間無論是歷史或空間上的關係，並且市政府所在之處位於都市開發的後期區段，因此與市民的連結性微弱，而使得該紀念碑的紀念性以及歷史意義不明也顯得彘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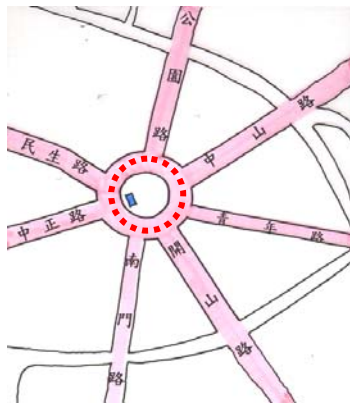


圖12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
（本研究繪製，2007）



圖13台南市228紀念碑
（本研究據《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重新疊圖描繪，2007）

因此，如附錄（一）所呈現的設置地點與意圖，以及附錄（二）之設置空間區位分析中可以見到，除了嘉義市 228 紀念碑、台北市的 228 國家紀念館與 2007 年正在施工中的嘉義 228 國家紀念公園，屬於代表集體性紀念之歷史意義的紀念物/紀念場所之外，其餘的紀念物皆爲不以個人爲出發進行追念的紀念物。這些紀念物的設置在其都市區位中所扮演的空間角色，乍看之下是位於閒適的都市空間，如公園、市政府周邊、學校、腹地較廣的休閒公園與體育公園，這種在既有的空地上設置紀念碑的方式對市民與主事者來說，是最不影響空間政策或交通、人行的。但是，反過來以紀念之目的來看，這樣的區位選擇既未能由個人的記憶所建立，也未與事發場所產生關連性的紀念碑，其紀念性意義的呈現是微弱的，除了紀念碑上所銘刻的碑文以敘述的方式交待事件的始末，它們所呈現的紀念對象與紀念目的混沌不明，更有如前文所提出的，純粹會變成一個「有一座紀念碑的公園」空間，那麼紀念性於歷史的架構中之意義也無法呈現了，更無從讓未來各世代或社會各群體人民能對於此事件有不同的詮釋機會。換言之，如主事者主觀地「賦予」紀念碑太多視覺形式上的符號意義（如數字、圖騰、造型）或是在地點的選擇上無考量其在集體之歷史意義上所呈現的意義，反而在提供世代有其歷史解釋權上相對削弱，因爲，藉由圖 6 所呈現的關係模型依據每一處空間所需呈現的不同紀念性意義，使得因不

同社群的個體呈現動態的關係扮演的角色，端看每一個紀念碑在個人與集體的紀念性意義與目的而有強度上的差異。

除了與事發場所相關之處設置紀念碑作為個人與集體之歷史記憶的呈現之外，還有更多紀念碑設置的出發點是因為全台陸續於各縣、市開始進行建碑行動而陸續進行的舉辦悼念活動，也讓各處設置的紀念碑其背後的目的歸因於每年的 228 紀念日能夠有可供受難者遺族一處可追悼親人的公共紀念性空間，其目的也同時象徵著主事者對於此創傷事件的重視與回應。從前文以類型來分析的歷史意義來看，具有集體性的歷史意義之紀念碑需凌駕於個人記憶與追念的含意之上，並且在都市空間中紀念碑設置場所的選擇會隨著所欲追念的事件，以及其所需呈現的紀念性意義而有不同的考量，因為隨著 228 事件於每個不同的城市中所追念的對象，其所擔負的歷史性角色也隨之改變。因此，以台灣 228 事件在空間上所隱含的具個別城市相異性的紀念性目的，解救者（也就是設計者與主事者）如能將追念的過程回歸於如 *Sturken* 所指出的，讓紀念物成爲一種能夠讓人「參與」的空間式紀念方式，甚至也可於設置前將所要傳達的目的與尋求的結果，與設置於公共領域後的都市空間所產生的變化與涵義，以公開的辯論與溝通方式來決定，決定紀念碑設置與場所的地點關係。而主事者能將紀念物（包括紀念碑/紀念館）視爲一種「觸媒」的傳遞，讓紀念物使人能夠在過程中參與而達到對於受難者的追念目的，即可將屬於 228 事件的歷史意義藉由文化記憶建構的過程呈顯出來，對於場所的選擇也能因爲事前將紀念的目的釐清，將之定義爲「紀念碑」或是「追念形式」爲出發的紀念意義來達到可供各世代詮釋歷史的機會。

五、結論

228 事件的集體記憶，源自於個別的個人記憶，紀念性的形成也會因提供愈多屬於個人的記憶、資料、文件、物件等而愈能確立。紀念碑/紀念館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一個公共平台，這個平台需要建構/塑造形成 228 事件背後的原因與受難者的背景，這些相關訊息蒐集的愈多，愈能構成堅固的文化記憶。由研究所得，台灣 228 紀念碑的設置所呈現的歷史意義，以及在公共的領域中所顯現的紀念性意義會依其設置的原始目的以及紀念對象而有別的，尤其是在一城市之公共領域之中需反應該空間所欲表達的是事件本身的集體性記憶、或是與個人的記憶產生關連性之時，其隱含的紀念性意義也隨之改變。由研究中可以確定的是，屬於公眾的紀念性意義需要與社會/社群之集體記憶相關，並且適切地將其地點與追念形式產生回應與連結，是能夠讓距離事件愈久的新一代以及不同世代的人們瞭解當下設置紀念碑時所隱含的時代性意義，將其所呈現之歷史事實傳遞至不同世代以及不同社群給予詮釋與解讀。

以受公眾歡迎的越戰將士紀念碑爲例，由屬於個人記憶層面的受難者的家人、遺族、親友於公眾的領域提供愈屬於個人的、足夠表達該角色於整段歷史背景的物件、資料、文件或任何形式的紀錄等，可讓大眾藉由這些共同建構而成的文化記憶，提供形成集體記憶的觸媒，並意識到自身至全體與歷史的關係，當歷史的空缺被填補時，要以「原諒、撫平、和諧」作為紀念 228 事件的主旨才有可能達成。發生 228 事件時的受難者並非如同因戰爭而死亡的將士是出於主動與自願，在紀念的過程所牽涉到的內容也更加複雜，包括受難者家屬對於受難者犧牲的不捨、氣憤、悲傷，甚至衍生不諒解的交雜情緒，會導致出現一種如 *Laub, D. (1995)* 所提醒的「永無止盡的掙扎 (endless struggle)」的狀態。

對於紀念屠殺事件最終的目的與宗旨，也應該秉持與其過度刺激與煽動關於屠殺的記憶，不如讓紀念物提供所有人民一個可以守分並卸下深埋於記憶的重擔，讓所有人能夠自由的藉之邁向無負擔的新世紀，而能夠尊重 228 事件紀念碑/物有其公眾的需要與政治的必要性。在 228 事件中亦不乏有不同的社群受到無謂的犧牲，除了目前事件中最主要之受難者社群- 生長於台灣的人民之外，也應該紀念在事件中遭受池魚之殃的其他社群受難者，讓 228 事件真正屬於全體人民共有的歷史。關於此研究所提出對於紀念性意義與場所的探討當中同時可以體認到，如果 228 紀念碑的宗旨底線是讓無論何省籍與政治傾向的台灣人民能夠無負擔的邁向未來，以單一的地點來回答這些需求所產生的困難度，在紀念碑設置前就要明白地確認這一點。換言之，228 事件紀念碑是要讓人民永遠記得歷史的一段裡，曾經有許多人在這個土地上受到屠殺，那麼，這個紀念碑則可以將這個難以處理的問題納入最初設置紀念碑的核心目標，藉由紀念碑的設置傳達訊息：非企圖去回答，而是呈顯史實。如果紀念碑無法以「平和」的、「被動」的、「謙和」的、呈現「不帶偏頗性格」的方式扮演與引導文化記憶的公共平台/領域時，紀念碑的設置只是淪爲主事者對於受難者、後代人民與媒體等對象，對於此事件一種終結式的「交代」。那麼，讓一個「已完成」的實際碑體或建築實體表達紀念的意義，則難以成爲屬於全體人民銜接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紀念場域與紀念方式。

如 Young, J. E. (1993) 對於猶太人屠殺紀念碑的設置所提出的不同見解中，當紀念碑的設置過程於公共論壇中引起了許多質疑與對抗形成的討論，數一數台灣在 1993 年達上百件競圖作品之創造者所投注的工作時間來看，已經不亞於當紀念碑完成後至少 10 年所會帶給公眾的集體紀念性意義。如果最初能將 282 件紀念碑競圖作品在一個適當的時間與地點公開展覽，則能夠讓原本關於設置 228 紀念碑所引發的辯論從各方而來（包括史學家、人類學家、心理學家、藝術家、評論家、民間團體、受難者、受難者家屬及後代、官方代表等），不斷地在持續變化的社會狀態中維持一種「無解決」(unresolved) 的情勢，則能提供一個追念 228 事件之歷史、紀念與詮釋的所在之處。甚至，如果目的是為了要記得 228 事件在台灣的歷史上曾經有至今仍無法有明確死亡人數統計並因種族、誤解或認知差異而喪生的台灣人民，那麼這個紀念碑應該維持一種未完成 (incomplete)、未建成 (unbuilt)、或未結束 (unfinished) 的紀念過程，隨時間的變化與對史料的深入調查而有機會讓各世代的人民詮釋關於 228 事件的歷史與思考其代表的紀念性意義。在選擇設置紀念碑的地點方面，也需以能夠保存與表達場所本身與歷史連結的特質為主，如同呈現一個開啓的傷口，讓它（展示、紀念活動）喚起事件的記憶與曾經在過去城市中被壓抑的記憶。紀念空間會在一個民族的景誌 (national landscape) 中呈現出一個以精神為導向的特殊焦點³⁶，在每一時期設置的紀念碑/紀念館皆代表著當代人民對於歷史與記憶的渴望與需求。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指出，需要讓紀念碑被視為一個可由全民來解讀並了解 228 事件本身於歷史的定位與全民關係的紀念性象徵，則可跳脫單純以滿足個人記憶的紀念需求上，在公共領域的空間中成為可提供更多的「觸媒」以引發集體認同的紀念碑。這樣的過程，是由當代所共同形成與記憶的對話，尤其是當評審對於作品的回應與公眾對於勝選作品的反對意見出現時，都將讓它們繼續成為最具示範性與能持續永遠擴展的 228 紀念碑紀念文，並且不斷地邀請參與者在其自身與擁有的過去之間進行歷史與記憶的對話。也因為公眾需要能夠在一處政府所提供之具「歷史重要性」的地點中了解事件於歷史上的意義，並讓人民體會與該事件的關係，並思考未來該面對的方向。

沒有任何一個單一地點能夠為所有的受難者代言，也不可能同時滿足受難者與加害者雙方所期待的紀念意義，公眾需要能夠在一處政府所提供的具「歷史重要性」的地點中了解關於事件於歷史上的意義，有機會讓人民體會與 228 事件的關係，並思考未來該面對的方向，也讓紀念形式成為回應 228 事件一段曾經「缺席」的歷史角色。228 紀念碑是當下政治局勢所禁止談論的一段事件，而開始進行該事件的紀念並非即時的，而是在事件已經過 40 年之後才出現。因此，對於這一段歷史空白，做為 228 事件紀念碑/紀念物所擔負的是呈現 228 事件於歷史洪流中的定位。

此研究並不意圖提出什麼才是對於 228 事件最好的紀念方式，而是由研究過程中發現紀念性所需呈現的歷史意義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紀念形式並提出建議，也就是，在進行紀念的初期先針對紀念的目的與紀念的對象進行釐清，並建構出哪些層面的紀念形式是我們需要的，在完成紀念碑基本的紀念性意涵之際，能夠使之跨越時代，並使得各世代人們與社群能夠有其不同詮釋歷史的機會。例如，我們要在什麼場所設置紀念碑，這樣的場所隱匿了追念形式中哪一部份的重要性。在無論是否設置具有當下意義之紀念碑 (monument)，或建構可經得起時間變化而使各世代有不同詮釋的追念形式 (memorial) 的決定被訂立下來之前，皆須將紀念性「對象」與紀念「目的」兩個向度帶入思考，先問其紀念性意涵是出自於以個人亦或是集體式的，再提出各世代的人們需見到的紀念性意義是什麼，以及這些紀念性意義是否能夠經得起時間流逝與世代變遷的考驗。釐清以上這些問題則會引導出設置紀念碑/紀念物之場所與地點，接續而影響著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我們可以試問的是，屬於生活在台灣的人民需要的是「紀念碑」(monument)，還是「追念形式」(memorial)？如能以呈現歷史新意義的集體性與個人的紀念形式做為界定，我們則能夠從兩者之間釐清各場所空間所隱含的紀念性意義，與其背後紀念的對象，以及紀念碑是否為屬個人亦或是集體的層級來定位。如果要讓各世代人民能夠有不同的詮釋機會，那麼，一種儀式化的、存在一種特殊境域之中的，能夠因時間的流逝而產生不同意義之「追念形式（包括追念物、追念場所）」的方向則為我們開啓了另一個紀念 228 事件的可能性。

面對紀念碑設置時持續會面對的問題，是場所地點如何呈現讓各角色有以不同角度詮釋歷史的機會，並呈現新的歷史意義。事件永遠與時間、空間有密切的連帶關係，當過去一度在歷史中缺席的創傷事件要被重新納入歷史時，需要找尋各角色之間有力的、細緻的能量來轉化「個人」傷痛至「集體」的記憶與民族認同，紀念碑/紀念館的出現是讓 228 事件更昇華至社會中各族群、角色皆允許各自解讀的「歷史之鏡 (mirror of history)」。此外，藉由本研究突顯的議題是，紀念碑設置的地點應取決於紀念碑於該城市空間中代表的意義與角色之方向來思考，每個城市扮演著「共同」建構 228 事件這段曾經缺席的歷史之角色，228 事件在不同城市中所該被紀念的意義也會不同，對於這段歷史，各個不同卻又缺一不可的解釋權與詮釋方式，才是建構 228 事件新歷史意義的重要精神。

參考文獻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轉型與再生-館址建築的過往事蹟與未來遠景〉
《二二八會訊》2 月份，第九期，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北市。
- 尤俊明等(Ed.)(1994)《二二八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二二八建碑委員會，台北市。
- 吳金鏞(1994)〈國族建構、歷史記憶與紀念空間-二二八紀念碑的建構〉，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台北市。
- 李立法(2002)2 月 27 日《阮美姝獨力設館拼湊真相》，自由時報。
- 李筱峰(1998)《解讀二二八》，玉山社，台北市。
- 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2004)《二二八事件慘案紀實全記錄》[影音光碟]，台灣講談出版社，屏東縣。
- 夏春祥(2001)《二二八事件：社會真實與歷史文本》：24，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北。
- 涂叔君(2001)《南瀛二二八誌》，台南縣文化局，台南縣。
- 徐裕健(2002)《第三級古蹟 原台灣教育會館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教育部，台北。
- 張炎憲(2004)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的新意涵:國民意志與實踐》，自由時報。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紀錄)(1993)《悲情車站二二八》，自立晚報社，台北。
- 張富美(1992)〈陳儀與福建省政〉《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第 16 頁，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台北市。
- 張瑞禎(2004)9 月 30 日《讀二二八史料才知父是政治犯》，自由時報。
- 曹欽榮(2002)2 月 28 日《重建正義 紀念二二八》，台灣日報。
- 陳永興(1991)〈推動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的感想〉《走出二二八的陰影-二二八和平促進運動實錄 1987~1990》：2-7，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台北。
- 鄒麗泳(1992)3 月 4 日《二二八建碑地點，漢寶德主張靠近發生地》，自立晚報。
- 劉濱誼等(2005)《紀念性景觀與旅遊規劃設計》，同濟大學風景科學與旅遊系，南京。
- 蔡慧貞(1997)3 月 1 日，《北市 228 紀念館受難家屬肯定》，自立早報。
- 盧俊義(1991)〈參與籌建二二八紀念碑的感想〉《走出 228 的陰影-二二八和平促進運動實錄 1987~1990》：156-167，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台北。
- 蕭瓊瑞(1998)〈後二二八世代與二二八-從建碑到美展的思考〉台北市立美術館展覽組 (Ed.)，《凝視與形塑:後二二八世代的歷史觀察》：9，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
- Assmann, J. (1992)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München: Beck.
- Cheng, F. W.(2003)*The 'Wounded' Nation: Trauma,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Society*, Unpublished Thesis,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Lancaster.
- Holtorf, C. J. (1998) *Monumental Past: The Life-histories of Megalithic Monuments in Mecklenburg-Vorpommern (Germany)*, Unpublishe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les, Wales.
- Hornby, A.S.,et al. (ed.) (1989)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London.
- LaCapra, D. (2001)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aub, D.(1995)Truth and Testimony, Caruth Cathy (Ed.),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61-75,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 Linenthal, E. T.(1995)*Preserving Memory- The Struggle to Create America's Holocaust Museu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turken, M. (1991) The Wall, the Screen, and the Image : The 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Representations* : 35, 118-142.
- Young, J. E. (1993) *The Texture of Memory: Holocaust Memorials and Meaning*, Dexter, Michiga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J. E. (2000) *At Memory's Edge: After-Images of the Holocaust in Contemporary Art and Architectur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全台設置 228 紀念碑地點一覽表

228 紀念碑	設置時間	設置地點	與事件發生之場所關係	設計者/發起人	紀念碑訴求與設計概念
1.嘉義 228 紀念碑(標注性紀念碑)	1989 年 8 月 9 日	彌陀路	無	陳永興(發起人); 畫作:詹三原	碑體為三角弧形塔,除載明碑文及建碑過程外,由上而下刻有「1947」字樣,下緣 3 面皆為「228」字樣,基座地板上則有公義和平運動標誌,為首座民間合資參與所建。
2.屏東縣中山公園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2 年 2 月 28 日	車站前	無		以謙和反省的構想,隱喻對 228 事件的省思,三角錐體從地中突顯,意味著事件真相此時此刻猶如冰山一角,有待朝野繼續努力,才能呈現歷史全貌。
3.屏東縣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2 年 2 月 28 日	林邊鄉竹林村河濱公園旁	無		兩道圓弧象徵正要癒合之傷口,用以紀念 228 事件中遭受不幸的林邊鄉青年。
4.高雄縣 228 紀念公園(雕塑性紀念碑)	1993 年 2 月 28 日	岡山鎮碧紅里	無	雕塑家朱魯青(為 1993 年台北市 228 紀念碑徵圖參賽者之一。)	5 隻和平鴿代表五大族群,交疊挺立象徵和諧奮發。高雄市的紀念碑以 2 個圓形大理石構築,代表「兩願」建立在聚合、圓融的基礎,並以巨石相交置的造形,象徵創傷癒合。
5.基隆八堵站罹難員工 228 紀念碑(標注性紀念碑)	1993 年	八堵車站旁	發生於基隆要塞司令部,火車站內 5 位站務人員被射殺,以及 11 位員工被帶走後失蹤。	國史館館長張炎憲(發起人)以及受難者家屬共同推動	碑體上方設計台鐵標誌以及「228」字樣,以悼念在工作崗位上無辜的受害者。
6.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和平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3 年 2 月 28 日	現為壽山公園	無	屠國威,碑文由陳芳明擬稿(為 1993 年台北市 228 紀念碑徵圖參賽者之一)	2005 年初,228 受難者家屬反映壽山之紀念碑碑文簡略,且地處偏僻,腹地過小,建議重新規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隨即成立重建委員會,由市府代表、學者專家及受難者家屬共 20 餘人組成,決議於仁愛公園重建 228 新碑,預計在 2008 年底完工啟用。內容詳參刊載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自由時報」《回應二二八傷痕如何撫平》一文。
7.屏東縣林邊鄉阮朝日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4 年 2 月 28 日	林邊鄉河濱公園	無	阮美珠(發起人)	
8.台南市 228 紀念碑(雕塑性)	1994 年 2 月 28 日	建平路市政府西側	無	王文楷建築師	紀念碑頂端為鼎鑊形,上有裂痕,隱喻「傷痕」、「民以食為天」、「鼎之損」代表「民之傷」。碑前有小金字塔,背面刻有紀念碑緣由,側面則刻有受難者名單。
9.台中市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5 年 2 月 28 日	東峰公園	無	李崇耀	下寬上窄的碑體以「二二八」字體造型呈現,下方嵌上象徵受難、忍痛向前及和平新世紀等意義的浮雕。
10.台北 228 紀念公園(包括 228 紀念碑、228 紀念館)(追念形式)	紀念公園(1996)年;紀念碑與紀念館(1997年)	228 紀念公園內	前身為日治時期「台北放送局」,民眾佔據於此將城內官民衝突向全台廣播。	王俊雄、鄭自財(紀念碑設計者)張安清	紀念碑藉著三角型鐵架、幾何形體(正方體、圓錐體)、算盤珠子、立方體、球體碑、陰石、陽石等元素,訴說這此事件係因人為錯誤造成的悲劇(尤俊明等,1994年)。
11.基隆市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6 年	中正公園內二沙灣砲台旁	無		碑體採直立螺旋造型,黑色銅鑄圓座象徵對受難者的追思及悼念,碑體上緩緩向上的脈絡代表受難者的鮮血昇華後的凝望,散發光和熱,照亮社會心靈重建光明的社會。
12.嘉義市 228	1996 年 2	嘉義市大	無	卓建光(紀念	紀念碑下有 4 隻梅花鹿同時低頭飲水,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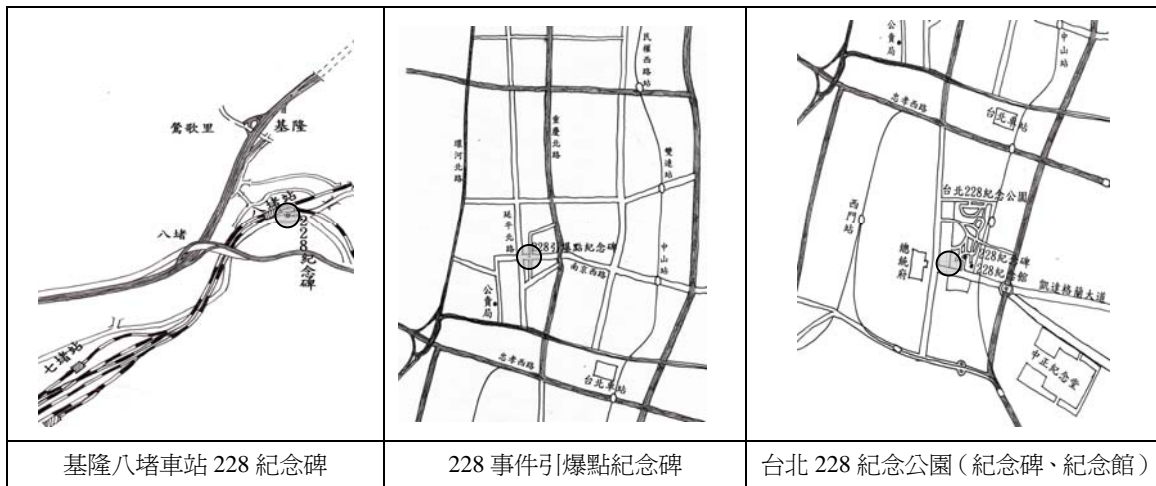
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於台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

和平紀念公園與紀念碑(追念形式)	月 28 日	雅路 2 段 695 號		館)；林憲德(紀念碑)	徵 4 大族群在安全、和諧的氣氛下共生共榮的景象。此設計原為相同作者於台北 228 紀念碑徵圖佳作作品的修改。
13.嘉義縣達邦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6 年 2 月 28 日	阿里山鄉	無		以嘉義市 1989 年塑立的 228 紀念碑為藍圖之縮小尺寸，是全省海拔最高的 228 紀念碑。
14.台南縣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6 年 2 月 28 日	中正路與長榮路交叉口新營體育公園內	無	林憲德	象徵骨肉離散、被嚴重扭曲的台灣歷史；「族群融合」銅雕為 4 位不同造型的人物，分別代表 4 大族群與軍民的和諧形象，呈現和平意涵，基座上刻上「愛與尊嚴」4 字。
15.花蓮市 228 紀念碑(標注性紀念碑)	1997 年 2 月 28 日	北濱公園	無	花蓮民眾與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起	此為刻有「二二八關懷紀念碑」於石塊的紀念碑，為悼念張三郎醫生與子共 3 人。
16. 228 事件引爆地點紀念碑(標注性紀念碑)	1998 年 3 月 27 日	台北市南京西路 185 號巷口	源自延平北路與南京西路口查緝私煙而爆發之慘案發生處。		因地點環境限制，並未製造碑體，而以銅刻碑文的方式，敘述當年緝煙事件的始末。
17.台南湯德章紀念公園(雕塑性紀念碑)	1999 年	民生綠園圓環	湯德章律師於此地被槍決。		台南市政府已編列預算，準備整建紀念公園，興建小廣場，以利市民平時運動及舉辦 228 紀念典禮。
18.桃園縣 228 和平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1999 年 2 月 28 日	蘆竹鄉中福村大興路與大福路交叉口	無	何恆雄(為 1993 年台北市 228 紀念碑徵圖參賽者之一)	以銅製碑，底作為直徑 8 公尺之花崗岩，以「雙手合心」、「光明和諧」與「滴血省思」三項意義設計而成，以追悼受難的鄉長並表達相互共融的概念。
19.雲林縣古坑 228 紀念碑(標注性紀念碑)	2000 年 11 月 14 日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盜瑤口公墓	在此找到犧牲者的 13 具骨骸。		為首座在受難者遺骸地點而設置的紀念碑。
20.屏東縣阮朝日紀念館(追念形式)	2001 年	林邊鄉竹林村中興路	無(原為阮氏宗祠)	阮美珠(發起人)	唯一一座私人設置的 228 紀念館。
21.台中縣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2001 年 8 月 1 日	大里市國光公園	無	林憲德	紀念碑以代表慈悲與博愛的不銹鋼「蓮花座」襯托紀念講台；以象徵和平的不銹鋼「摺紙鶴」在群眾廣場另一端與之遙望；以剖半的荷花與飛翔的白鶴為概念保留真相與原諒，夜光反射並照亮蓮花座，藉以紀念 228 的英靈。
22.靜宜大學 228 和平紀念碑(追念形式)	2001 年 2 月 28 日	台中靜宜大學文學院門口	無	前校長陳振貴、鄭邦鎮(發起人)	種植台灣原生樹種楓香，表達對 228 受難者的撫慰。樹苗每排 28 顆，每邊 2 排以象徵「228」，共種 4 邊，圍成一方塊廣場，代表 4 大族群和平共存。鳳凰雕塑象徵台灣人民如浴火鳳凰，獲得重生。
23.台北縣 228 紀念碑(雕塑性紀念碑)	2002 年 2 月 28 日	三重市 228 紀念公園內	無		以國際獅子會之不鏽鋼柱作為紀念碑主體。
24.雲林 228 公園(雕塑性紀念碑)	2003 年 11 月完成碑體，第三期公園工程部分仍爭取經費補助中	雲林縣古坑湳仔村	無	李育奇	以「並肩齊步 共創未來」為主體意象，碑身呈現「22」型，並以「8」字扣上，顯示 228 意象，其中「22」表示朝野和諧、情理相顧、寬嚴並濟、義利相協、生歿同尊、明暗互通與行止同步之通義。碑身扣以「8」字，表示相忍負重、並肩齊步、共創未來的意義並配合整體公園規劃。
25.南投縣 228 紀念碑(也稱為烏牛欄戰役紀念碑)	2004 年	埔里鎮愛蘭橋頭	舊烏牛欄為自中國來的兵團與民兵激戰之處。	白滄沂	以「圓而不圓」為題，如一個千瘡百孔的輪形朽木，以一整片年輪木雕再製模翻鑄青銅。似一個大圓輪狀，卻有殘破腐朽的設計，像是述說當年的 228，雖然現在已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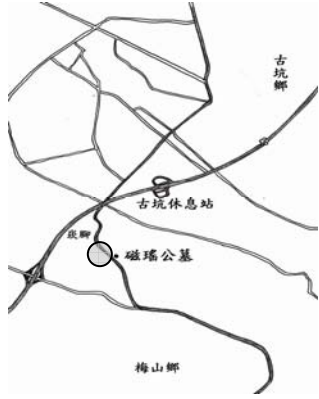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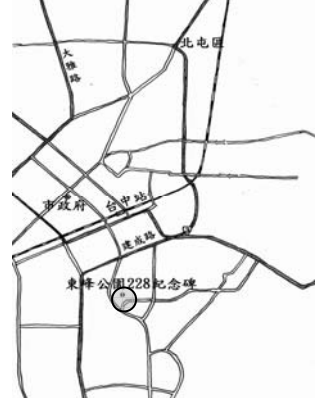





(雕塑性紀念碑)					漸被人們所淡忘，卻在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留下難以磨滅的印記。
26. 宜蘭澄鏡 228 紀念物(追念形式)	2004 年	羅東運動公園	無	簡學義	唯一進入地下的紀念碑，概念來自流蘇樹，鏡子反映歷史與真實，設計以對公園環境的衝擊達到最小為概念。
27. 新竹 228 紀念碑(追念形式)	2004 年 2 月 28 日	新竹親水公園旁	竹子彎向受難地點的旭橋	陳俊宏(為 1993 年台北市 228 紀念碑徵圖參賽者之一)	不破壞周邊風景的設計，以黎子英的詩作為表達，碑文為「木棉花之歌」，以木棉花開提醒此紀念日的到來，需要澄清與公佈真相才能再向前進。
28. 228 國家紀念館(追念形式)	2007 年 2 月 28 日正式揭牌，預計 2008 年正式開館	南海路 54 號-前「美國新聞處」。	無		1. 做為受難家屬連繫溝通的平台並成為後代子孫緬懷、省思的場域。未來經營方向以維護、保存及展示 228 史實紀錄，推廣 228 事件相關的台灣主體歷史教育。提供台灣與國際社會由 228 認知台灣主權發展史，提昇 228 的國際視聽(內容詳參刊載於 2007 年 2 月 24 日《自由晚報》〈228 國家紀念館下周三掛牌報導〉)。2. 2007 年 2 月 28 日首先推出特展以「真誠面對、反省與寬容、斷裂與再生」為主題，展出各種史料、畫作、照片和影片，呈現 228 的完整樣貌。
29. 觀音亭 228 紀念牌樓(雕塑性紀念碑)	無資料	澎湖馬公	無		不同於紀念碑的形式，以刻有「西瀛勝境」的牌樓紀念。
30. 嘉義 228 國家紀念公園(追念形式)	預計 2008 年 7 月完工	嘉義市劉厝段玉山小段 112 地號	無	Judith Tifgenbauer ; 陳建州建築師	概念為「隱/顯」(Conceal/Surface)：將凹陷的庭院種植竹子，以鋼為材質的坡道進入地下觀景室，另有一透明玻璃紀念牆切割竹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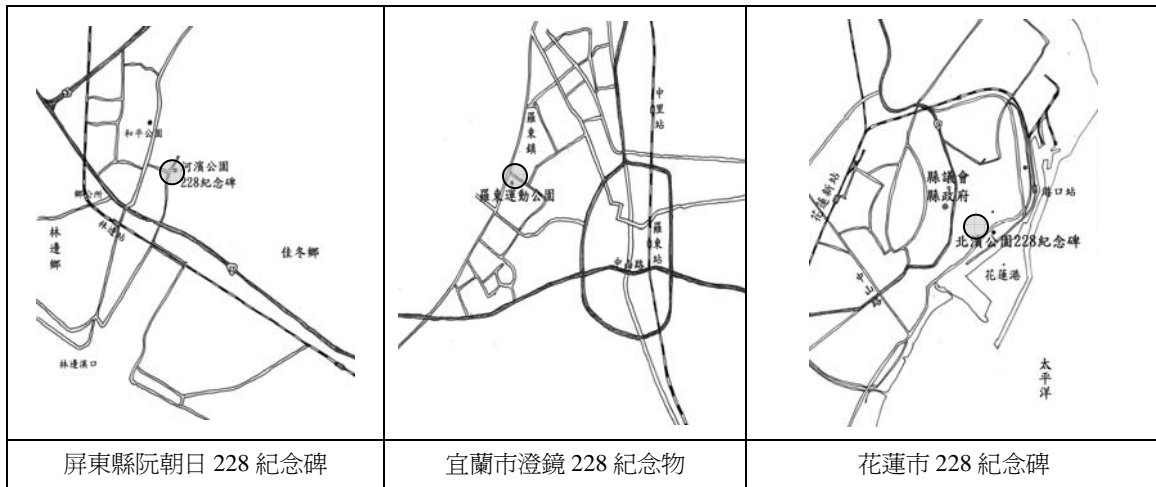
* 表中「紀念碑訴求與設計概念」一欄，除部分標註之出處外，未標示者則源自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刊載於《大紀元》之〈228 一甲子系列專題(四)紀念碑篇〉一文。

附錄(二) 228 紀念碑設置之空間區位圖(本研究整理繪製)



紀念場域、歷史的重新書寫與再現：228 事件紀念物設置於台灣都市空間所呈現的歷史新意義

		
<p>南投縣 228 紀念碑</p>	<p>台南湯德章紀念公園</p>	<p>雲林縣古坑 228 紀念碑</p>
		
<p>台中市 228 紀念碑</p>	<p>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公園</p>	<p>高雄縣 228 紀念公園</p>
		
<p>嘉義 228 紀念碑與紀念公園</p>	<p>台南縣 228 紀念碑</p>	<p>屏東縣 228 紀念碑</p>



註釋

- ¹ 此用詞引自夏春祥所帶領完成之學術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社會真實與歷史文本》的第三章「詮釋二二八：存在的爭議」中，意指當一離開過去的時間點，民眾會不知不覺受到大眾傳媒的影響，這樣受到流行歷史詮釋的影響將會形成整體社會的共同記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年度贊助之學術研究報告，2001)
- ² 此處所指的民族，是依照牛津字典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中將「民族 (nation)」定義為「凡是同享一個共有的歷史、語言等的一大社群的人，並且住在一個特定的並且受同一個政府所治理的疆域內。」(Hornby, A.S., et al., 1989)
- ³ 內容請參見同濟大學劉濱誼 (2005) 與風景科學與旅遊系共著《紀念性景觀與旅遊規劃設計》之第一篇第一章「紀念、紀念性與紀念性景觀」對於紀念的「初次承載」與「二次承載」的描述。
- ⁴ 同上。
- ⁵ 作者贊同 Sturken, M. (1991) 對於林櫻 (Maya Lin) 設計的越戰將士紀念碑扮演「觸媒」的角色，將個人記憶書寫於歷史敘事中的看法，這個觸媒允許與越戰相關之衝突或矛盾的社會論述重新浮現上來，並且有機會相互作用。
- ⁶ 內容詳見李筱峰所著之《解讀二二八》的第二章〈新總督府〉一文，第 33 至 35 頁。
- ⁷ 內容詳見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於 2004 年 2 月 28 日發表刊載於《自由時報》的〈二二八事件的新意涵：國民意志與實踐〉一文。
- ⁸ 內容詳見張瑞禎刊載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報導中指出，於「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中記載著二二八事件被政府列為「二二八奸徒」的其中一位政治犯劉定國，於四十多年後經過女兒劉錦息閱讀檔案內容，才發現父親是當年加入彰化縣田中自衛隊與圍攻嘉義水上機場的學生之一，但其母親卻以「父親在外作壞事坐牢」、長輩以「父親自殺」等理由交代，讓原本以為事不關己的 228 事件竟是拆散家庭的元兇，經過公布書寫過後的文件檔案，讓此事被納入成為歷史一部分。
- ⁹ 內容詳見 Laub, D. 發表於 Caruth, C. 編撰之《創傷- 記憶的調查》(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當中〈事實與證據〉(Truth and Testimony) 一文，在此文章中特別提出，病患中有大屠殺生還者的精神分析學家，對這些受難者提出了詮釋：「希特勒的罪行不只是謀殺猶太人而已，還有讓猶太人認為他們被如此對待是應得的。」(Laub, D., 1995)
- ¹⁰ 內容詳見 Holtorf, C. J. (1998) 所發表之“Monumental Past: The Life-histories of Megalithic Monuments in Mecklenburg-Vorpommern (Germany)”一文中，提出比考古學所認知的「文化記憶」更廣義的看法，甚至認為具有紀念性意義的儀式與慶典，或為特別日子所訂的紀念日等，也是文化記憶所應該包含的。
- ¹¹ 此記錄片共分為兩集，由朝野紀實映像工作室撰寫文案及配音工作，由阮美珠 (228 事件受難人之一的阮朝日先生之女) 女士獨資，採訪 228 事件受難者遺族的口述內容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灣省文獻會前主委林衡道、二二八史料文物紀念室籌委會等相關人士與組織，於 2004 年 10 月拍攝。
- ¹² 這裡所陳述的文化記憶是指將屬於他人的記憶成為具美學與歷史性的物件，如信中書寫給亡者的故事將繼續成為歷史敘事中的文化記憶，是一種共同分擔與參與記憶而呈現出來的情形。

- ¹³1993 年 228 紀念碑評審小組成員共有 8 人。分別為：林宗義（二二八關懷聯合會理事長）、翁修恭（牧師）、夏鑄九（台大城鄉所教授）、陳三井（中研院近代史所所長）、陳其寬（建築師）、陳錦芳（畫家）、楊英風（雕塑家）、高而潘（建築師，並經評審團之推舉，擔任該次評審主席），詳細內容請參尤俊明等（1994）著之《二二八紀念碑設計作品專輯》。
- ¹⁴烏牛欄為今愛蘭，228 事件中，生於台灣的人民和國民黨軍真正的武裝交戰零星可數，稍具規模的當屬由當時民眾與學生二七部隊於埔里烏牛欄的戰事，該戰役中以寡擊眾，打退國府軍隊。
- ¹⁵湯德章律師原為負責協助阻止暴動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治安組長，後因委員會被令撤銷，湯德章被捕後，基於保護同胞的立場而不因酷刑逼供透露許多相關組織人士的名單，被押至舊市政府前的石象圓環（即民生綠園，日治時期為兒玉源太郎公園），以組織非法集團、擾亂治安等罪狀名義執行槍決。內容詳見由涂叔君所著之《南瀛二二八誌》，當中〈只為公義不為強權：捨己救人的湯德章〉一文，第 23 至 25 頁。
- ¹⁶1947 年 3 月中旬，一批不滿當時政府的群眾打算到山區進行長期抗爭，途經古坑鄉時，為國軍攔截伏擊而亡，被集體就地埋葬在古坑坎腳現址附近。鄉民以三塊石頭在掩埋處做記號，以供辨識。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挖掘出 13 具零碎不全的遺骸，1999 年將遺骸奉安於古坑鄉崎坪坵公墓納骨塔，並立碑以紀念。
- ¹⁷內容詳見 Sturken, M. (1991) 所著之“The Wall, the Screen, and the Image: The 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作者於文章中對於記憶在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越戰紀念碑於美國領土之公共性的紀念論述提出精闢的研究分析，如戰敗的後續影響、美國人民對於此段歷史的敘事論述，與文化記憶在歷史與個人記憶中的角色等。
- ¹⁸此時期的名稱源自於曹欽榮將 1987 年 2 月 4 日成立「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至 2002 年以來，所經歷 15 年劃分為五個歷史分期之最後一個時期（2000~）。其他四個時期分別為：社會運動抗爭時期（1987~1989 年）、官民對話期（1990~1992 年）、紀念形式重建期（1993~1997 年）、歷史沉澱期（1998~2000 年）。
- ¹⁹Young, J. E. (1993) 在其著作 *The Texture of Memory: Holocaust Memorials and Meaning* 中，藉由猶太人大屠殺的紀念/追念形式 (memorial)，探討公共性記憶與紀念物兩者的概念，討論了每個民族如何以其不同的方式記得猶太人大屠殺這個歷史創傷事件，這些方式則依其不同的傳統、理想與經驗而有所差異。並以不同實例探討了這些相異的紀念形式如何反應歐洲、以色列與美國對於此事件的概念轉變。
- ²⁰內容詳見蔡慧貞刊載於 1997 年 3 月 1 日《自立早報》的「北市 228 紀念館 受難家屬肯定」一篇報導中可窺見受難者家屬在接收關於受難親人的相關受難資料與文件時，個人記憶在此時獲得展現在公共領域的機會，受難者的經歷經過展示與敘述使得成為集體記憶的一部份。
- ²¹Sturken, M. (1991) 認為「越戰將士紀念碑」提供了能夠回憶起戰爭之「易被感知的地點」是很重要的，它能夠被持續的回憶與記起屬於該戰爭所帶來的影響，猶如他於文中所說的，表達贏者或失敗不是重要的，孰對孰錯也非關鍵，而是能夠確實呈現其「發生的事件內容」才是主要的功能，它提供此創傷實質的證據。
- ²²新生公園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建國高架橋交流道旁。
- ²³「二二八關懷聯合會」主要由二二八受難家屬所組成，並以機場噪音太大，無法安魂，並且無法來此禱告與追思為主要反對的因素，因此讓家屬無法接受建碑委員會的決定。
- ²⁴許多 228 紀念碑設置於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的所在地周邊，由其官方機構的環境涵構中顯露出紀念碑設置的位置呈現紀念的目的，這種位在政府機關轄區的小範圍實質環境涵構中，與官方利用實質空間來設置紀念碑的意圖是具有轄區的涵構性的。但是，在大都市環境中與 228 事件發生的場所以及呈現大眾對於紀念此事件的史實這兩部分卻是相抵抗的，也就是說在「場所」與「歷史銜接點」上是一種此處所強調的「反涵構性」。
- ²⁵內容詳見蕭瓊瑞於《凝視與形塑-後二二八世代的歷史觀察》展覽專輯中發表的〈後二二八世代與二二八-從建碑到美展的思考〉一文，第 9 頁。
- ²⁶在 1992 年第一次建碑委員會中，當時台北市長黃大洲提出幾個建碑的可能地點，除了台北新生公園，還有台北市建成公園、台北火車站特定區、圓山、大稻埕公園、七號公園等供委員評估。但經過實地勘查後，因為面積太小、交通不變等因素將可能性地點逐一刪除，受難者家屬代表林宗義先生則建議將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具歷史意義的新公園列入考慮，委員之間提出的看法是應將紀念碑設置於與史實相關聯之處，還應考慮到家屬的感受才有意義。也因為「二二八關懷聯合會」認為建碑地點需要得到受難家屬代表的認同才具正當性，因此由家屬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如原本新生公園才是國府認為最適當地點之噪音太大，加上位置偏遠等因素，堅持應設置於新公園（鄒麗泳，自立晚報，1992 年 3 月 4 日）。
- ²⁷此處是台灣第一個承襲歐洲風格的都市公園，也是日治時期日本統治台灣 40 週年（1935 年）時所舉辦的「始政四十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的第一展覽會場。該博覽會是為了彰顯殖民成果而舉辦的，具有空間歷史意義的獨特性。
- ²⁸由盧俊義牧師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自由時報》所發表的一篇〈「第一座 228 紀念碑」：弭平傷痕的里程碑〉一文中憶起當初設置此紀念碑時曾經嚴格限制捐款額度，每單位不超過一萬元，並不落款任何捐款者姓名於碑體

上，原因之一則是「在 228 事件犧牲者中尚有許多是找不到姓名的，並且比已知姓名者更多，犧牲生命的人都沒有名字了，捐一點小錢的人怎能刻上名字永垂後世？」並且當籌建委員會將這樣的決定透過媒體報導出來後，有許多學生與民眾相繼捐獻；集體式的追念形式還包括建碑過程中的施工者，為趕清水板模而日夜投入加班的情況，以及居民為維護建碑過程中所受的阻擾與清潔工作。此過程所隱含的意義則是如標題所指「弭平台灣社會傷痕的重要里程碑」，已由人民建立共識與多方協商共同完成的追念形式，也呼應本論文中作者所提出此紀念碑是具集體公共性的歷史意義。

²⁹嘉義火車站前是當年於 228 事件中，陳澄波、柯麟、盧炳欽、潘木枝等 16 位受難者在遊街示眾後被槍決的地點。火車站前原豎立著吳鳳銅像，後來因為城鄉宣道會（U.R.M.）第 9 期原住民學員表示要結束「吳鳳神話」對原住民的汙辱而將銅像拆除。1990 年民進黨嘉義市黨部在銅像拆毀後努力提出訴求，要在吳鳳銅像基座上豎立 228 和平紀念碑，因而引起有關單位的緊張與重視。這訴求以一連串的祈禱會、紀念遊行等紀念活動為後續的行動，參與活動的人民一度與情治單位的警方形成對峙，幸好當時嘉義市長張博雅趕到同意民眾登上基座拆除獅子會標誌，並當眾宣佈允許民眾在彌陀寺旁之三角叉路之綠地中建 228 紀念碑，而化解了可能再度爆發 228 事件的危險。（盧俊義，1989，《走出 228 的陰影-二二八和平促進運動實錄 1987~1990》，〈參與籌建二二八紀念碑的感想〉，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第 156 至 157 頁）

³⁰詳細內容詳見張富美於 1991 年所舉辦的「二二八學術研討會」（也是自 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之後，首度在島內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的〈陳儀與福建省政〉一文中指出，日本投降之後，國民政府於 1945 年 8 月 29 日特任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9 月 7 日更公布讓他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9 月 20 日經立法程序公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接收的工作大致就緒。1945 年 10 月 24 日陳儀從上海飛抵台北履新，翌日盟軍台灣區受降典禮在台北公會堂舉行，日本的台灣總督安藤利吉呈上降書，台灣終於回歸「祖國」，從此展開陳儀坎坷的治台生涯。他因極希望有一番作為，而集軍政大權於一身，最初受到台民熱烈的歡迎。但是他不願啓用台灣人，其與手下的閩浙幫對台灣沒有瞭解，接收變成劫收、貪污、欺詐、百病齊發，中央政府不僅無法支援台灣，反而需要台灣支援，弄得島上糧荒日盛、民不聊生。陳儀的新總督府與日本的舊總督府相比，顯得極端腐化無效率，在接收後的短時間內，喪盡民心。

³¹李筱峰於其所著之《解讀二二八》一書指出，2 月 28 日當天，在台北市前一天因緝菸傷人事件而引發市民萬餘人捲入事件之際，台北市參議會即召開緊急會議，全體及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赴公署建議，面謁行政長官陳儀，商討對策。隨後決議邀請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以及省議員等組織「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

³²國家 228 紀念館籌設的理念與經營方向為：（一）維護、保存及展示二二八史實記錄，讓後代子孫緬懷、省思二二八，記取歷史教訓。（二）推廣二二八相關之台灣主體歷史教育，並以文化、藝術撫平歷史傷口，昇華二二八之心靈創傷。（三）提供台灣、國際社會由二二八認知台灣主權發展史，及瞭解二二八於新時代所具有的共同救贖價值，以提升二二八國際視聽。（四）設置闡述二二八或相關歷史之文化、藝術、教育場域，為歷史事件創造多元聚焦與體會空間。（五）成為二二八相關研究，及培訓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種子與志工的場所。（六）與南海學園計畫共構，並和社區文化互動，發展新型態之文化產業。（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3 頁）

³³「南海學園」的範圍包括南海路兩側植物園、林業陳列館、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藝術教育館、建國中學、國語實小等，由於教育與文化機構密集而著稱（徐裕健，2002）。

³⁴涂叔君於《南瀛二二八誌》中描述到：「3 月 13 日的下午，湯德章律師被槍決前，身著深咖啡色有條紋的西裝，雙手反綁，被押上卡車遊街示眾，由南部防衛司令部押解，自看守所出西門路轉中正路至市政府前的石象圓環。... 執刑時，士兵要他跪下，然而湯氏不跪，軍人便踢他並以槍托敲擊隨即槍斃。行刑後屍暴街頭不准收埋。」（涂叔君，2001，第 27 頁）

³⁵目前紀念館因阮女已屆高齡而無法再行管理而於 2006 年封館。館中所收藏的部分文物與史料尤其私人保存，而另一部分也轉成為電子檔保存，另外部分文物也捐給台南神學院與真理大學麻豆分校作為典藏。

³⁶詳細內容請參 Linenthal, E. T. (1995) 於「Preserving Memory- The Struggle to Create America's Holocaust Museum」中之引言部分所提出對於紀念碑與紀念館於整體環境景觀的看法。